

著編準標程課頒部照遵

範師稚幼 範師村鄉 範師

民 公

冊 三 第

(要 概 濟 經)

儋 楚 葉
夫 立 陳
成 勉 壽

者 編 主

者 著 編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次

174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二四
第二節	生產之要素	二五
第三節	機器與生產力	二八
第四節	分工之效用	三〇
第五節	生產之管理	三一
第六節	生產合作之效用	四〇
第七節	公營生產與私營生產	四三
第八節	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	四五
第四章	交換	四九
第一節	交換之意義	四九
第二節	交換之發生與發達	五〇
第三節	價值與價格	五三
第四節	錢幣	五六

第五節	信用制度與信用合作	六五
第六節	運輸與市場	七〇
第七節	國際貿易	七一
第八節	商業與消費合作	七五
第五章	分配	八二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第二節	土地與地租	八二
第三節	平均地權	八六
第四節	勞動與工資	八八
第五節	資本與利息	九四
第六節	企業與利潤	九九
第七節	節制資本	一〇三
第六章	國家財政	一〇九

第一節	歲出與歲入	一〇九
第二節	租稅	一一五
第三節	公債	一一八
第四節	財務行政	一二〇
第五節	地方財政	一二六
第七章	中國經濟狀況及其問題	一三三
第一節	中國今日之農業及其問題	一三三
第二節	中國今日之工商業及其問題	一三七
第三節	列強經濟侵略與中國經濟建設	一四四
第八章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	一五三

第一章 經濟與經濟學

第一節 生存之慾望

孫中山先生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這就是說，生存是一切慾望的重心。我們一方面，因為生活的關係，感覺到種種的需要；而在另一方面，為滿足此各種需要起見，又必發生尋求圖得的願望或傾向，這兩種心理現象的結合，就構成許多不同的慾望。

人類生存的需求，是多方面的，而且是不斷的進化着。所以原始的人，大概祇注重單純的物質的需求，而一到後來，就慢慢的需要精神上的享受了；智識簡單的人，其所需求，每限於現在，而在較有思想的人，就自然會顧慮到將來的需要。一般的人，都祇知道個人的生存，而在進化的人類，則在個人與社會的生存不能並全的時候，他就會不惜犧牲個人的利益，以求社會福利之增進。過去的人與現在的人，雖然都需要物質的與精神的享受，但是享受的內容，則過去多極簡單，至現在始臻

複雜。這些需求的方面與進化，同時也就是慾望的進化。

人的慾望是無窮的；我們有了衣食住行，還想有學術文藝，這是慾望種類方面的無窮；有了數萬圓價值的資產，還想有數十萬圓以上的資產，這是慾望數量方面的無窮；有了中學的知識，還想有大學的學問，有了簡陋的衣食住行，還想有富麗華貴的衣食住行，這都是慾望質量方面的無窮。所以某一個慾望在某一限度以內，我們可以使其滿足，而欲求人類全部慾望之充分滿足，則為絕不可能之事。

人類之慾望皆以生存為重心，固如上文所述。但慾望發達以後，每脫離其原有之生存的意義，而自成其為目的，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譬如，為求生存而穿衣，這穿衣對於我們，當然是很有益的。今如認穿衣本身為目的，專求色彩悅目或式樣入時，則不但與身體無益，且足以戕賊其身體了。又如為準備未來的生存而有所儲蓄，也是很正常的，但是假使把儲蓄本身看做目的，存款不厭其多，財產不厭其大，不獨剝削自己應有的享受，甚且剝削他人，以圖自肥，那就該受社會的制裁了。讀書與儲蓄本來都是很好的慾望，為人類生存所利賴；但是假使誤解慾望本身為目的，則結果必將予其生存以不利。這是各人為其自身利益計，對於慾望所應修養的第一點。

此外，還有一點，也是我們所應共同認識的，那就是生存的連鎖。假使我們對於人類的生存，能作一整個與長期的觀察，我們就可以相信人類的互助或合作的確是人類生存的條件。所謂人各有其生存之權，不應互相摧殘，這還不過是根據人權主義出發的一種理論；其實，我們即使從實利主義立論，又何嘗不能見到他人生存權之應受尊重。除了自食其力的人以外，一個人的生存，真是處處不能脫離他人的關係。他生產了貨物或勞務，假使無人願意接受，他就得不到錢，就不能維持生活。他需要別人的貨物或勞務，假使無人願意供應，也一樣的不能維持生活。所以我們自己要生存，就應該使別人也能生存。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要滿足自己的慾望，就應該使別人也能滿足他們的慾望。這是我們對於慾望所應修養的第二點。

第二節 生存之資料

人類因為要求生存，所以發生各種慾望。這各種慾望，假使不能得到相當的滿足，生存就會發生問題。但欲使慾望滿足，自必要有資料，這種可以使人滿足慾望的資料，就是經濟學裏面稱之爲財富(Wealth)。

財富與效用 (Utility) 是兩個連帶的名詞。我們可以這樣說：效用之靜的形態，就是財富；財富之動的形態，就是效用。換一句話，就是說：財富所具可以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就是效用；效用所依附的本體，就是財富。

人類所賴以生存的財富，可以分作幾種：一曰無償財，亦稱自由財 (Free Goods)，即人類所可自由享用，而不必直接予以代價者，如空氣、日光、水流、風力等是。二曰有償財，亦稱經濟財 (Economic Goods)，則必予以代價，始能取得者，如土地、貨物、勞務等是。這個分法，是很權宜的。因為所謂無償財，固然並不是絕對無償，而所謂有償財，也並不是完全有償，譬如我們租房子，空氣光線之較好者，租價亦較貴，這不是拿空氣與日光賣錢嗎？又如糧食之於生命，或勞動之於生產，皆有其絕對的重要，但代價均甚低，這就是因為有一部分財富效用，並沒有取得代價的緣故。

無償財與有償財，均可依其用途，分爲生產用財及消費用財，又均得依其對人的關係，而分爲內界財及外界財。所謂生產用財，就是財富之可作生產用者，如原料、機器等是。所謂消費用財，就是財貨之可作消費者如麵包、布匹等是。但是財貨中亦有不少可以作生產和消費兩用者，如煤炭、車輛等是，所以財富有生產消費之分，並不是絕對的所謂內界財，就是人身以內之財富，如技能、體

格、思想、性情等是。至外界財則爲人身以外之財富，如無償財中之日光、空氣、水流、風力，有償財中之土地、貨物等皆屬之。然外界財又可有物質財及人文財之分，以上所舉各例，均指外界財中之物質財而言，此外如法制、教育、社會組織，以及人類所創造之其他一切文化，則均屬於人文財之範圍。最後外界財中之物質財，又可分爲天然財及人造財等二種。此中區別，甚爲顯明，可不再舉例。

自來經濟學家對於財富的解釋，頗不一致。最普通的，就是說：財富是一切經濟財的總稱。他們所認爲經濟財之特質有四：第一是物質性（Materiality），第二是移轉性（Transferability），第三是有限性（Limitation in quantity），第四是效用性（Utility）。根據這個標準，那就有許多極有經濟價值的東西，而在經濟學上卻不能以財富視之，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一件事。因此，有的人，因認音樂家教育家以及醫生之勞務爲財富，遂取消其第一特質。有的人，因認自然界之不可轉移而爲量有限之部分如月亮者爲財富，遂取消其第二特質。又有人，因認人類之勤勞與其他優美品性爲財富，以爲無此即無生產之可能，遂合併第一第二兩特質而取消之。也有人，因認風力水力氣壓以及蒸汽力之伸縮性等爲財富，遂取消上述之第三特質。所以這四個特質裏面，祇有第四個特質——效用，纔是經濟財之真正的特質，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我在上面所定的範圍與分類，就

祇承認效用爲經濟財的特質。所以祇要有效用，就是經濟財；就是經濟財，就是財富；固不必問其爲有價爲無價也。

效用得依其所滿足之慾望之爲物質的或精神的，而分爲物質效用或精神效用。前者如充飢之糧食，禦寒之衣服；後者如悅口之食物，美觀之裝束是。效用亦得依其所滿足之慾望之爲個人的或社會的，而分爲個人效用及社會效用。前者雖能滿足個人之慾望，而於社會無關，甚或有害；後者雖未必可以滿足個人之慾望，而於整個社會則爲有益。效用又可依慾望滿足中之犧牲之大小，而分爲名義效用及實際效用。譬如一國之政府，如竭其全力於公路之建築，而置其他一切建設於不顧，則公路之名義效用雖大，而實際效用則小。最後，效用又可依其所滿足之慾望之爲生產的或消費的，而分爲生產效用及消費效用。前者如機械工具之效用，後者如衣、食、住、行之效用是。

至財富之所以能發生效用，則其因素可分三方面言之：一曰主觀因素，此爲基於享受效用之人而發生者，如書籍之僅能對識字者有其效用，汽車之僅能對有錢者有其效用是。二曰客觀因素，則爲基於供給效用之貨物或勞務而發生者，如糧食之必具有充飢果腹之基本力量，桌椅之必合於流行式樣，皮裘絲綢之必合於時令，廣告戲劇之必在適當地點演出等是。三曰環境因素，則爲基

於環境之適宜而發生者如鴉片之必爲法律所不禁，書報之有待於教育的普及，遠地貨物貿易之有待於運輸設備及稅捐制度之改良等是。

第三節 經濟與生存

在上面已經講過，有生存不能無慾望，求生存不能無效用的道理。由此可知我們要求生存，就不能沒有兩種經濟行爲：一種是生產行爲，不生產就沒有效用；一種是消費行爲，不消費就不能滿足慾望。但慾望無窮，而可資以滿足慾望之效用則有限；欲以有限的效用濟無窮的慾望，而仍不失其生存，除了講究經濟以外，可以說絕對沒有辦法。

經濟這兩個字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要以最小可能的成本，去獲得最大可能的效用。這當然是調劑效用與慾望二者之最有效的方法。但是人類的生存，無論在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都是連鎖的。所以人類所要求的生存，除了個人的以外，還有社會的；除了目前的以外，還有將來的。因此，我們一定要能夠以最小可能之社會長期成本，獲得最大可能之社會長期效用，纔能夠算是經濟。

講到這個地方，我們就不能不講到人口的關係。因爲人口的增加，如果失去其適當的限制，則

消費與生產均將無從求其最後的經濟。馬爾薩斯 (Malthus) 曾謂：每二十五年之間，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而食物則僅依算術級數增加。幾何級數亦稱等比級數，例如 $1:2:4:8:16$ 的比例；算術級數亦稱等差級數，例如 $1:2:3:4:5$ 的比例。照他這樣說法，過了十個二十五年以後，食物之與人口就會從一與一之比例差到一〇與五一二之比例；再過數百年，其差數當更不堪設想。這個公式的意義，當然不在其數字之是否正確，而在逆差之是否存在。所以馬爾薩斯的學說，雖然經過許多人的批評，或謂其忽略生產技術之改進；或謂其忽略生育節制之效力；或謂人口增加，實係食物增加之結果；或謂人口增加，同時亦即生產力之增加。但是他的學說之主要意義，卻還是值得我們注意。因為人口增加較食物增加為速，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第四節 經濟與經濟學

觀於上述各節，可知欲求人類之生存，即不能不求生存之經濟。但茲事體大，蓋必如何而後可使成本減至最低可能的限度，又必如何而後可使效用增至最高可能的限度，已經很費研究；現在既然還要顧到整個社會之長時期的生存，問題自必更加複雜了。人類已往之生存方法，何者經濟，

何者浪費；人類現實之生存方法，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人類未來之生存方法，應如何計劃，如何統制；這都要經過科學的分析，纔能夠明白。而且生存之方面極多：物質方面如衣、食、住、行，精神方面如知識、藝術、治安；均須一一求其有充分之滿足，而後乃有真善美之生存可言。這就更困難了。是以欲求人類生存之經濟，必須有生存經濟之科學的研究。這就是經濟學的功用，也就是經濟學者的任務。

現在我們可以很簡單的下一個經濟學的定義：經濟學就是研究人類生存經濟的一種科學。一般經濟學者，每以經濟學為研究人類對於財富之取得與使用，及因此項行為而起之社會關係的科學。照他們那樣說法，經濟學就完全是注重敘述現象，分析事實，消極研究的一種科學。但是經濟學及經濟學者之於社會，除了消極的敘述和分析以外，還能夠發揮更大的功用嗎？我以為經濟學及經濟學者之於社會，應該擔負起積極改進社會經濟，提高社會福利，使整個人類均得共同享受其美滿生存的那種任務。所以經濟學是有目的的，是有社會功用的，至少在目前，我們不忍，而且不應該純粹為經濟科學而研究經濟科學。

【註釋】

① Malthus: *Essays on Population*, 1798.

Thurwell: Trend of Economics.

【問題】

- 一 慾望之重心安在？
- 二 慾望如何構成？
- 三 慾望進化之傾向若何？
- 四 個人對於慾望應有之修養若何？
- 五 試說明財富與效用之意義及其關係？
- 六 試說明財富之種類及經濟財之主要特質。
- 七 試說明效用之種類及其發生之因素。
- 八 何謂經濟？何以生存有求其經濟之必要？
- 九 人口與消費經濟及生產經濟之關係若何？
- 〇 何謂經濟學？經濟學及經濟學者之社會的任務若何？

【參考】

- 一 李權時：經濟學原理，消費論。

- 二 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馬凌甫譯。
- 三 季特：經濟學，王建祖譯。
- 四 陳立夫：唯生論。
- 五 米勒利爾：社會進化史，陶孟和譯。
- 六 壽勉成：社會的經濟基礎。
- 七 Ely：Outline of Economics。
- 八 Seligman：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九 Fugwell：Trend of Economics。
- 10 Tausig：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11 Palgrave：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12 Keynes：The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章 消費 (Consumption)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消費這一名詞，在沒有下定義以前，應該注意幾點：第一、消費不是效用的消滅，而是效用的享受或實現。因為在沒有消費以前，實際上我們祇有效用的估計，而沒有效用的享受。譬如飯有充飢之能力，這個能力就是飯的效用。但是在沒有吃飯以前，飢既未充，效用且無從實現，所以消費的時候，正是效用實現的時候。第二、消費行為係以滿足人類生活上之需要為其主要目的之行為。所以吃飯是消費，而耕種則為生產；因為吃飯雖亦能增加精力，有益生產，但是吃飯的主要目的，自在實現或享受其充飢的效用。耕種雖亦能直接滿足我們勞動的慾望，但這當然不是耕種的主要目的；耕種的主要目的，當然在效用的創造，而不在效用的享受。第三、消費所滿足的慾望，除了人身物質的慾望以外，還應該包括精神的慾望。同時效用所依附的本體，也就不限於物質，而包括勞務。所以

看戲、聽音樂、遊覽風景等都是消費。假使這些行為不是消費，則演劇、奏樂、建設風景等行為，就不能認為生產的了。第四、消費行為之滿足慾望，是直接的，不是間接的。麪粉的製造是生產，而不是消費，就因為這種行為之最後目的，雖亦在滿足求食充飢的慾望，但是這個效用，究竟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根據上面的四個要點，下一個定義：消費是實現或享受財富之全部或一部的效用，並以直接滿足人之物質的與精神的慾望為其主要目的之行為。

第二節 消費與經濟行為

消費行為是經濟行為的一種，假使消費不講究經濟，我們就不能使大多數的人，得到最大可能的滿足。但是現在一般的人，或因觀念之錯誤，根本不知消費之應求經濟，或因知識之缺乏，僅知應求經濟，而不知何以求之；或因意志之薄弱，雖知經濟之重要與方法，而終不免於浪費；或因環境之不良，雖欲求消費之經濟而不可得，所以現在一般人的消費行為，真能合於經濟的，還是很少。

許多人的消費，大概均受慾望之所指使。他們的慾望，既未加修養，而於慾望之所指使，又未能加以慎重的考慮與選擇，則其結果之必難免於浪費，自無待言。人類的慾望與消費，往往受到社會

力量的壓迫，而至於無可避免或抵抗。

一般人的慾望與消費，又往往受商業廣告的誘惑。現代商店的廣告方法，變化千萬，無奇不有。假使廣告所介紹的貨物或勞務，確實有很大效用，則廣告有使其效用普及，成本減低之效，應該可以說是有益的。但是現在有許多廣告，每有意欺騙，言過其實；如消費者，竟信以爲真，則其對於消費經濟之妨害，自亦不生。

此外，我們對於消費，還有幾點可以注意的。需要有伸縮性，所以消費也有伸縮性。譬如，我們對於糧食的需要，就是比較的缺少伸縮性的：價格低的時候，不一定多買，價格高的時候，也不一定少買。但是對於滋補品，奢侈品，化妝品的需要，就不是這樣，價格低纔買，價格高就少買或不買，這就是伸縮性較大的現象。需要的伸縮性，每視其有無代替品而定，假使我們拿一等白米來說，那需要的伸縮性，就不一定很缺少，因爲一等白米太貴，二等米，三等米，甚而至於麥，都可以來替代充食，需要的伸縮性，又每視消費者之財富而異。有些富人，即使對於奢侈品的需要，也未必認爲有很大的伸縮性；也許價格愈貴，愈要多買。此外，需要的伸縮性，也每視消費者之職業或特殊需要而定。例如滋補品之於衰弱者，化妝品之於戲子，其需要也差不多是很少伸縮性的。

最後，需要的伸縮性，又每視需要之時間而有所不同譬如，飯是我們天天要吃的，所以好像伸縮性很小。但是在某一個時間，我們對於飯，就不一定有很大又很確定的需要。假使在一個人已經吃過幾碗飯的時候，再要他繼續吃下幾碗飯，他就覺得有些爲難。反之，假使正在他肚子很餓的時候，那就大不相同。在那個時候，他所最需要的就是飯，因此他對於飯的需要，就幾乎沒有伸縮性可言：飯錢便宜，固然要吃，就是貴上一倍二倍，他還是要吃。他有飯吃以後，則飯的數量愈大，飯對於他的效用愈小，甚至可以減至零度爲止；這時候此人對於飯的需要，便有其伸縮性了。這種情形，在經濟學裏，就是所謂「效用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需要的伸縮性，雖然好像不過是一種客觀的分析與敘述，可是也不能說是同消費經濟完全沒有關係，因爲每一個人，既能依其需要之伸縮性而消費，那就至少可以相當的合於經濟了。

現在一般人的消費，從社會經濟的立場觀察，當然有許多浪費的地方，但是從一個消費者的個人觀察，至少在理論上，在他沒有消費以前，總應該有過一番經濟的計算，並由此計算，以決定其對於各種貨物及勞務之消費的經濟次序；那幾種貨物先買？那幾種貨物後買？還有那幾種貨物暫時不買？這個計算的標準，在一方面是他所取得之貨物的效用，在另一方面是他所犧牲之錢幣的

購買力，而錢幣購買力又決於同量錢幣所可購買之不同效用的比較。生活的絕對必需品，當然最先購買，因為他從絕對必需品所取得的效用，自必大於其所放棄之錢幣的效用。換一句話說，就是大於同量錢幣所能購買之其他貨物的效用。絕對必需品買了以後，乃復以其餘款作相對必需品之購買，因為相對必需品所給他的效用，當然又大於非必需品所能給他的效用。到了他還有錢可以買非必需品的時候，他又要比較他財力所能購買之各種非必需品之效用的大小。總之，他先買之貨物的效用，必大於其次買之貨物的效用。假定我們把貨物效用超過錢幣效用的部分，叫作消費者的剩餘，則消費者剩餘愈大的貨物，其購買亦必愈先。當然事實上，有許多人並不這樣計算，就是計算了，也未必十分正確，且亦無從求其十分正確。不過，抽象的加以推論，假使真有這種經濟計算，則所謂消費之經濟次序，應該是如此的。

第三節 食衣住行之消費

德國統計學者恩格爾(Engel)曾根據一八五三年比利時兩州勞動階級一千戶之消費調查，及一八四九年德國薩克遜州(Saxony)三種人民的社會調查，作成一種統計。在下等階級的

消費裏面，食物佔百分之六一至六二，衣服佔百分之一五至一六，住宅佔百分之一〇・九五；在中等階級的消費裏面，食物佔百分之五五，衣服佔百分之一八，住宅佔百分之一二・九；在上等階級的消費裏面，食物佔百分之五〇，衣服佔百分之一八，住宅佔百分之一二・八五。其餘的消費爲燈火、薪炭、家具、教育、租稅、衛生、僕役等類。可惜他沒有把「行」的用費分別計算。

我們中國人對於這種消費分配，祇有過關於工人的試驗統計，這就是北平社會調查所的北平四十八家工人六個月內五項支出平均數目表。調查者把這四十八家的工人分成四等：以總支出在一五〇元至一九〇元以下者爲第一等；以總支出在一一〇元至一五〇元以下者爲第二等；以總支出在七〇元至一一〇元以下者爲第三等；以總支出在七〇元以下者爲第四等。在第一等的消費裏面，食物佔百分之七〇・四，衣服佔百分之一三・六，住宅佔百分之四・四；在第二等的消費裏面，食物佔百分之七二・八，衣服佔百分之七・三，住宅佔百分之六・五；在第三等的消費裏面，食物佔百分之七〇・七，衣服佔百分之五・八，住宅佔百分之八・四；此外還有兩項支出，就是燃料費及雜費。他們也沒有把「行」的費用分出。此外還有上海天津塘沽工人生活費用的調查，結果大致都差不多。中國社會中貧民階級的食物所佔總支出的百分數，比歐洲的貧民的百

分數大，由此可見中國下等階級的貧乏程度，更過於歐洲的下等階級。

所以食、衣、住三項費用的總數大概都在全部消費百分之八十以上。這更可以表明這幾項基本消費的重要。但是人類的慾望與消費是多方面的，是進化的。因此，一到了所得增加的時候，或所得較多的人，其食、衣、住以外的消費，就會逐漸增加。這個趨勢，我們也可以在恩格爾的表上看到，例如教育費，在下等階級的百分比為二，在中等階級就加到百分之三·五，在上等階級又加到百分之五·五；他如衛生費，在下等階級的百分比為一，在中等階級的百分比為二，在上等階級的百分比為三，也是逐漸向上的；又如僕役費，亦同樣依所得階級之提高，由百分之一而提高至百分之二·五，後由百分之二·五提高至百分之三·五。

恩格爾根據他自己統計的結果，曾經定過一個家庭消費律，其要點有四：第一，家庭所得增加，則食物費所佔的百分比減低；第二，家庭所得雖增加，衣服費所佔之百分比，無甚變動；第三，家庭所得增加，而住宅、薪炭、燈火等費所佔之百分比亦不變；第四，家庭所得增加，教育衛生娛樂等費所佔之百分比必增加。

我們從這些統計，可以得到幾點教訓：食、衣、住的消費，在吾人全部的消費上，既佔有極重要的

位置，則吾人對於食、衣、住的消費，不可不竭力求其經濟，既應求費用之節省，又應求效用之宏大，此其一；吾人之教育衛生等費用，既皆趨向於增加，則吾人對於食、衣、住的費用，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竭力求其節約。使不致妨礙教育衛生等用費，此其二；又下等階級之家庭，其所得當然極小，但食物一項卻須佔百分之六一以上，足見糧食價格，最應使其低廉，而平民之教育及衛生的需要，政府尤不可不負責免費供給，此其三；再從所得較多的家庭觀察，所得加多，而食、衣、住費之百分比，卻仍無多大變動，其餘款項，固或用於教育，或衛生設備，但人多用之於奢侈生活，所以財富的分配愈不公平，則浪費之機會愈多，此其四。

第四節 使用與儲蓄 (Spending and Saving)

使用一詞，有幾個意義：貨物之應如何使用，是消費經濟學所專門研究的，這裏面要用到生理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學的知識，祇得在別的書裏面去討論。我們此地所謂使用，是單就錢的使用方面來講。在現實的社會經濟制度之下，要消費就要用錢。現在的問題，就是錢應該怎麼用法？

使用的目的，當然是消費或享受。但人類所消費的效用，可以分作四種：一曰、絕對必需效用，最

低限度生活所必需之貨物及勞務屬之；二曰、相對必需效用，則爲求生活之合理的舒適與美滿所必需之貨物及勞務屬之；三曰、相對非必需效用，則貨物及勞務之個人效用，固已遠不及以上二項效用之大，而其對社會之效用則更小，或竟發生反效用者是；四曰、絕對非必需效用，則貨物及勞務之於個人及社會均屬害多於利者是。這種效用的劃分，自亦視各人之職業環境及其所在之時代而異，譬如鐘表，在從前認爲非必需品，而在今日，則應認爲相對必需品了。又如牛乳、咖啡，在西洋人幾皆認爲絕對必需品，而在中國，未必如此。至音樂家之必備樂器，及教師之必備書籍，那是因職業的關係，不過有許多貨物及勞務，爲任何人之合理消費所絕對非必需者，如鴉片、賭具、及僧道之勞務等是。金錢使用之是否經濟，就看我們對非必需效用之支出的大小。此項支出愈小，則金錢之使用愈經濟。

爲消費或準備消費而使用或支出之金錢，就是所謂生活費用（Cost of Living）。有幾種支出，初看，好像同我們的消費沒有關係，而究其性質，卻實在是一種消費的支出。譬如租稅之支出是爲要享受政府所供給的效用，又如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費之繳納，是因爲消費了保險公司之勞務的效用，這在表面上都不像是消費的支出，而實際上則是的。

個人之金錢的使用，正與公司或政府一樣，也應該做一個預算（Budget），有了預算，不但對於目前各種消費的輕重緩急，可以有較精密的計劃，而對於未來消費的準備，也可以不至於忽略。準備未來需要的方法，就是儲蓄。人類大概都有輕視將來需要，重視目前享受的通病。儲蓄之發達與否，就看人們對於這個通病能克服到什麼程度。

儲蓄的方式很多：一曰、窖藏，即將現錢死藏於祕密處所之謂。此雖略較浪用爲佳，然而究竟是很愚拙的方法，故僅見於不開化與不安全之時期或地方。二曰、存款，則即存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便隨時或定期提取並生息之法，自較窖藏進步多多。三曰、投資，則即將消費所需以外之款，作購買股票公私債票或設置產業之用，以便保本生息的方法。四曰、人壽保險，則即按期付保險費於保險公司，約定於若干年後或於死亡時取還的方法。其與儲蓄存款不同之處，一在保險利息之較低，一在保險之於儲蓄以外，尙有其保壽之作用。保險的人自己雖然享受不到利益，但他的家屬，可因此而得到很大的生活保障。五曰、實物儲藏，則積穀以備歲荒，及預購以防價漲等方法。是廣義的講，那末，使用金錢於教育，以求知識及能力之充實與提高，也可以說是一種儲蓄。儲蓄的關係很重大，這不但是未來消費的準備，而且是生產資本的泉源。不過，假使誤認儲蓄爲目的，應使用而不

使用，那就會發生生產過剩與消費不足的病態，這又是應該注意的。

【註釋】

① 見 *Kyrle's Theory of Consumption*.

② 見 *Water Economics of Consumption*.

③ 見陶孟和著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④ 見楊西孟著上海工人生生活費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出版）。

【問題】

- 一 試略述消費之意義及其解釋時所應注意之點。
- 二 試述社會力量對於消費之影響。
- 三 試說明消費伸縮性之意義及其決定之要素。
- 四 何謂效用漸減律？
- 五 消費之經濟次序如何？
- 六 消費合作與消費經濟之關係若何？
- 七 恩格爾之家庭消費律若何？試述其要點及其對於吾人之教訓。

八 試略述儲蓄之重要及其方法

【參考】

- 一 李權時：經濟學原理——消費論
- 二 孫中山：民生主義與實業計劃
- 三 津村芳松：國民經濟學原論
- 四 季特：經濟學
- 五 季特：消費協社（樓桐孫譯）
- 六 Edles：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 七 Elly and Wickel：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八 Elly：Outline of Economics
- 九 Walter：Economics of Consumption
- 10 Hoyt：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第三章 生產 (Production)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我們在一方面，要有可以消費的效用，在另一方面，就不能不從事於效用的創造或增加。這種創造或增加效用的行為或工作，就是生產。凡從事於此項工作的人，都是生產者。照這個解釋，生產工作之所創造或增加的效用，不但限於物質的，亦不一定附屬於物質。種植、飼養、製造、建築、貿易等工作，固然是生產，教育、音樂、圖畫、行政、警察等工作，也應該認為生產，有的人以為祇有農業是生產，或祇有農工業是生產，或祇有農工商業是生產，那是不對的。不過，上述各效用之創造或增加，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消滅它原有之生產的性質與意義。譬如，某種工作的成本，超過其所創造或增加的效用，那就不成其為純粹的生產；又如鴉片之種植，雖於少數人有效用，而於整個社會為有害。這一類工作，在社會經濟的立場，都可否認其為生產。

第二節 生產之要素

普通講生產要素，大概都分作三個，即自然、勞動、與資本是。

自然界中要素甚多，但經濟學中所指出者只是土地一種。這因為土地比較的有限而且有償，而自然界之其他要素，則取之不竭，用之不盡，可不必求其經濟的緣故。土地的生產功用，當然很大，假使沒有土地，我們根本就無從立足，更談不到工作的場所了。其次如附屬於土地的水力，土地本身的生產力，以及附屬於土地的礦產，均於生產有絕對的價值。我們自己的食物以及許多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的原料，都受着土地的恩賜，但是我們不要以為土地以外的自然要素，就沒有生產上的價值；風力、熱力、光力、電力、雨量等之生產力量，也都是很大的。

土地有幾個特質，為吾人所必須注意：第一是物質方面的特質，如土地之不能移動，地力之有肥瘠，地位之有優劣及地質之不易毀滅等是。第二是利用方面的特質，吾人增加資本與勞動於土地，及至相當時期，則其收穫雖或增加，而不復能與所加之資本及勞動成正比例。這就是所謂土地收穫漸減律，為利用方面特質之一。其次，城市土地，每因人口密集，供不應求，而致地價驟增。譬如美

國之紐約芝加哥等都市，其每方哩之人口密度，約在一萬數千以上，雖築有數十層之高樓，尚未足以應付人口之需要。這也是土地利用上的一個特質。最後，還有土地的使用，尤其是農地，每不易與市場之情形相適應。譬如種了水果的土地，不能因為水果市價低落，立刻就改種別的物產，這是利用方面的又一特質。第三是社會方面的特質，則如地權之公認為應予平均，及投資家之多以地產為穩健之儲蓄等現象是。

至於生產的勞動要素，則其對於生產經濟之重要，或在土地要素之上。因為土地是被動的，祇要我們去利用，沒有不服從的；而勞動則為主動的，假使工人不肯勞動，或雖勞動而不努力，就無法生產。所以生產所必需的勞動，可以分作下面的幾種：一曰心力勞動與體力勞動，此係就致力之來源而分者；二曰技術勞動與非技術勞動，此係就勞動所需之技術而分者；三曰個人勞動與合作勞動，則係就勞動之單位而分者；四曰雇用勞動與獨立勞動，則係就勞動之主體而分者；五曰指揮勞動與操作勞動，則係就勞動之功用而分者。必如何而後能使各項勞動，各得其所，或各發揮其最大可能之效用，就是研究勞動經濟的主要對象。

我們要培養一個國家的勞動力，第一要注意人口之數量。人口假使太少，則勞動力之基礎缺

乏，即能善於利用，亦必無濟於事。第二要注意人口之質量。假使一般勞動者，根本不堪造就，不配訓練，則即人數相當，又復何益。第三要注意勞動者之技術知識，技術與質量不同，質量係指勞動者之天賦的智力，體力，及品性而言，而技術則非訓練研究與實驗，不易有所進步，且其高度又無限制。最後，須注意指揮勞動的能力。勞動賴有組織，其力量乃大，勞動者要有勞動之志願與機會，纔能盡量利用其能力，這都要看領導的人如何指揮。

生產的第三要素，就是資本。譬如資本就是自然與勞動的產品，而仍用於生產的那種東西。譬如種子、肥料、與農具，就是農業生產的資本。原料、工具、機器、及廠屋，就是工業生產之資本。推而至於其他的生產，也是一樣。所以資本可以說是自然與勞動以外有生產作用的一切基本資源。這種資源，不包括自然與勞動在內，而是自然與勞動的產品。

社會上的資本，是逐漸累積起來的，一方面在生產上要有增進，一方面在消費上要能節約。一定要生產所得能超過消費所需，使生產有所剩餘，那纔能有所謂資本。社會上許多資本家，往往壟斷市場，以求開源，而又剝削榨取，以圖節流，其於資本之累積，固不無小補，然此種方法，究非正道。吾人須以整個社會之力量，為社會創造資本，而又不使一部分人為資本之累積而犧牲，纔是合理的。

辦法。

我們平常說到工廠商店或銀行的資本，似均指其所有之本金或股本而言；很少有人指原料機器及廠屋等爲資本的。但是我們要知道，一個工廠，自不能在其土地之上，以其勞動力量，加工於股本或金錢，便可以有所生產，必先將股本購買原料、工具、機器，纔可以製造物品；一個商店，亦必以其股本買入商品及種種必需設備，然後可以正式營業；一個銀行，雖即可以其本錢貸放生利，但亦必先以其股本之部分作建築設備之用。所以在生產要素的意義裏面，股本不是資本，工廠、商店，或銀行，一切既均以股本開其始，不妨認股本爲資本，這和所說生產要素的資本，意義略有不同。

第三節 機器與生產力

機器是生產資本的一種。我們從機器在生產上的利益，就可以看到資本在生產上的重要。原始社會的生產，差不多專靠自然與勞動二者，即或有資本可言，亦僅最簡單的兩手可使用的工具而已。這種生產，當然講不到效率。到了手工業時代，人類已經逐漸知道資本的重要；知道應該先將工具製造完備，然後再以比較完備之工具，從事於消費用品之生產，纔可以有更大的效率。機器就

是根據這種感覺，從工具演進而來的。

世界機器製造的發達，直到十八世紀中葉纔從英國開始，機器之能提高生產能力，在過去或者還要用數字證明，時至今日，實已無否認之可能。這裏面有幾個原因：（一）機器能使人利用自然界的力量，如風力、水力、熱力、電力等類，以增加生產之原動力；（二）機器較人力勞動為能耐久；（三）機器能集中其力量於一點，故增加機器之馬力，其效力大於增加勞動者之合力；（四）機器能減少同樣工作所必需之勞動時間；（五）機器能製造人工所不及之精細物品；（六）機器能使出品絕對整齊劃一；（七）機器能使工作簡單，使婦女老少均易利用；（八）機器損壞，較工人疾病為易於恢復。

但即使應用機器，在理論上及事實上，均有益，也不能以為機器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當然，我們不能以為機器有害處，就絕對不要用。不過，既有弊害，自應設法補救纔是。從前的工人，工具簡單，可以自備，故得保存其自主的生活，自有機器以後，就不得不犧牲其原有之獨立性，勢必加入工廠，聽憑工頭指揮，弊害一。在過去手工業之工作，主從之關係較密，有感情可言，而今則工頭與工人之間，並無感情之存在，至雇主之與雇工，更形成反對形勢，弊害二。機器工作，每過於緊張，容易使人

感受單調，弊害三。機器生產，規模較大，一旦發動，即難控制，故甚易形成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弊害四。機器既能增加生產力，工作所需勞動，自必減少，工人易遭失業，弊害五。機器使用之是否經濟，更要看我們對於弊害如何補救。

第四節 分工之效用

分工也是增加生產能力的一種方法。有的人把分工分為幾種：一曰、社會的分工，如整個社會的生產工作之分為士、農、工、商、政、軍，以及其他職業是。二曰、地域的分工，如某地產絲，某地產茶，某地產米，某地注重製造，各依其地域之所宜，而分別致力於特種生產是。三曰、產業的分工，如同一絲織業之分為繅絲廠、織綢廠、染色廠等是。四曰、技術的分工，如同一工廠以內之復將製造工作，劃成若干階段是。但如從狹義解釋，則所謂分工，實僅指技術的分工而言。無論那一種分工，都可以增加生產能力，而以技術分工為最顯著。

技術分工之所以能增加生產能力，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分工以後，各工人之個性能力，較易與其所擔任之工作相適應。第二、分工能使各人之工作技能，由純熟而生巧妙。第三、分工能使工作

由繁入簡，適用於機器，可以享受機器之利益。第四，分工則各人之工作簡易，學習時期可以縮短。第五，每人既專司一事，則於此項工作所必需之機器與工具，自可繼續利用，繼續生產，而不致用此棄彼，有所浪費。第六，各人工作既極簡單純熟，則工人可有多餘之時間及精力以從事於工作之分析，而求其組織與分配之改良。自來機器之發明，頗多出於工人，蓋即以此。

但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分工的弊害，也着實不少，因為分工太細，各人工作過於單調，幾為機器無異，未免感覺乏味。而且各人拘於甚小一階段之工作，則工作之教育價值，完全失去。此外，則工人之因工作簡單乏味，常思調動；因工作便易，童工女工皆可加入競爭，而使工資低落，也都可以說是分工的缺點。

第五節 生產之管理

如何利用機械及分工等方法，方可有利而無弊，這就是生產管理的事情。生產管理可以分生產組織、資金之管理、土地、資本、勞動之管理、出產品之管理幾點來講。

生產事業之組織，以公司組織為最重要。公司的種類有四，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

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是。無限公司爲二人或三人以上所組織之一種社團法人，其股東不但須對外負無限之責任，而且要連帶的負責。換一句話，就是說在公司虧本的時候，各股東須將其一部或全部之私有財產，撥充公司，作抵補債務之用，故其責任不以其所出之資額爲限。而且假使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債權人得對於股東之全體或一人，請求其償還，而股東之中，無論何人，皆對之有清償債務之責，初不問其本人所任股本之多寡。這是關於責任的。至其業務的執行，我國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從其訂定。」又第十九條規定：「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又第二十九條規定：「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可知無限公司的組織，雖可略收集財集才之效，但股東所負責任太重，而辦事又多掣肘，且股東之進退，亦殊困難，如是而欲求資本之雄厚，業務之發達，自非易易。

兩合公司者，合無限有限兩種責任之股東而組織之者也。股東裏面，除了負連帶無限責任的股東以外，至少必有一人，以其額定之出資爲限，而負其責任，即所謂有限責任股東者是。但因股東

所負責任之不同，此種公司自必以無限責任股東為主體，其有限責任之股東，實僅居於資助之位，毫無主權之可言。其股東之退股，既無轉讓股票之便利，又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然則此種公司之不能吸收甚多有限責任股東，以充實其資力與智力，自不待言。故兩合公司雖略足補救無限公司之缺點，卻亦不能希望有多大的發展。

股份兩合公司雖然把一部或全部的股本，分成若干小額股份，予有限責任股東以轉讓的便利；但此種公司係由無限責任股東主動，其董事亦由彼等任之，雖各國公司法均不無保障有限責任股東之規定，而其重心之仍在無限責任股東，殆無疑義。所以這種公司，除非發起人的信用能力，非常卓著，或其業務確有發展把握，還是很不容易得到很多有限責任股東的參加。

就因為上述三種公司之不易發展，而單獨經營，又覺力量不足，遂形成今日股份有限公司之片面發達。股份有限公司者，以確定之資本，分為若干等額股份，由若干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者也。這種公司的股東，既有隨時轉讓股份之便利，又有所負責任之限度，而其執行業務之主權，又在全體股東有權參加之股東會，及該會所選出之董事，那就至少要比較的能夠迎合一般投資者的心理，況且同時又可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這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長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成立，既較便利，則籌集資本以創辦企業，自可不感十分困難，其結果是甲辦一公司，乙亦辦一公司，而公司間之競爭，遂日見其劇烈。公司間發生了劇烈的競爭以後，於是又有「加推爾」(Cartel)及「托拉斯」(Trust)等組織，以謀更進一步之結合。加推爾為公司間的一種協約，其目的在獨占市場以增加私利。加推爾有縱行與橫行之別：以同種營業為結合標準者，謂之橫行加推爾，如鐵路公司與鐵路公司的結合，或紗廠與紗廠的結合等是；以連帶關係的異種營業為結合標準者，謂之縱行加推爾，如鐵路公司與轉運公司，或鋼鐵公司與礦務公司等結合是。但此之所謂結合，並非全部的或絕對的結合，而僅於相結合的各公司間，訂立口頭或書面的合同，以互相約束而已。加推爾的目的，雖無不在市場的壟斷，與贏餘的增加，而其方式卻不盡同，有專以投機為目的，與各生產者訂立臨時合同，買盡各家產品，獨佔市場，提高賣價，以漁什百之利者；有以分別限制各生產者的產額，為提高物價的手段者；亦有於同業中訂立合同，限制各公司的特殊運銷區域，同時又指定各公司的共同運銷區域，而限制其最低價格者。這種種的變化，當然是不勝枚舉的。

加推爾結合的方法，還不能達到壟斷的目的，於是又有托拉斯的組織。托拉斯有兩種：即股票

托拉斯 (Security holding company) 與財產托拉斯 (Property holding company) 是。股票托拉斯，在名義上是一個股票公司，所以有資本，有股東，也有股票。其與一般公司不同之處，完全在其營業上，因托拉斯以收買他公司股票為惟一業務，而以操縱他公司營業為惟一目標的。假使我們拿股票公司的帳簿來看，其資產之大部份就是有關各公司的股票。所謂有關各公司，都是托拉斯所要操縱的公司。

至於財產托拉斯，那就是同性質各公司之大規模的合併。組織加推爾及股票托拉斯下的各公司，依舊獨立存在，而組織財產托拉斯的各公司，則完全合併，而失其原有的存在。財產托拉斯的產生，可以有兼併與合併的兩個方式，假定現在有三個公司，預備組織一個托拉斯，第一，可以由三公司中之任何一公司併吞其他兩公司，這就是所謂兼併。第二，也可以由三公司各取消其原有的組織，而共同另組一公司，這就是所謂合併。

有了自然人或法人的組合以後，在現在的社會經濟制度下面，當然不能沒有金錢的組合，因為假使沒有金錢，一切生產要素，都將無從取得。所以生產管理的第二要點，就是資金的管理。資金的固定來源，不外股本及借本二者，除此以外，尚有信用及營業輾轉速度，則可謂為資金的流動來

源。關於資金的管理有幾個問題：第一就是股份大小的問題。大股份的好處，在足使公司分子簡單，小股份的好處，在可吸收小額投資。各有各的利弊，殆未可一概而論。第二就是股票種類的問題。股票可以分作優先股票及普通股票；優先股有享受贏餘分配之優先權，公司必俟優先股東取得某一年度之贏餘後，乃可分配剩餘贏餘於普通股股東。優先股票又有累積與不累積之分。累積優先股者，即某一年度，如因營業不利，無贏餘可分，須於次年度補足後，始可分配次年度之贏餘也。第三就是股本與借本之比例的問題。借本是公司發行債票，出售於市場，以取得的那種長期資金，所以與普通的借款不同。在西洋各國，都有所謂資本市場，故此項債券的發行甚為便利。現在的問題，就是應該多招股本呢，還是應該多發債票。股本多，則參加贏餘分配之單位加多，而每單位所得之贏餘遂減低，這是股票多招之弊。然股本之分股息及贏餘與否，可視營業之情形而定，並無固定之擔負，則又是多招股之利。借本多，則因有利率之規定，債息即成固定之負擔，這是多發債票之弊。然債票所有人並無享受贏餘分配之權利，故可不妨害股東贏餘之收益，則又是其利。總之，公司要看市場利率的高低及其趨勢，同時又要看營業的性質與希望，纔可以決定這個問題。債票的轉換，是管理資金的一個方法。這就是說，在市場利率低落的時候，假使生產者所已發行之債票，其利率在此市

場利率以上，就應該再發行低利的債票，以收回原有的債票。這是減少固定負擔的一個方法。

有了資金以後，當然就要講到資金的運用。生產既以土地、勞動、資本爲其要素，則運用資金之對象，自亦必以此三者爲主體。所以管理資金的第二步，就是土地、資本、與勞動的管理。土地究竟應該怎樣管理，纔可以用最小可能的成本，得到最大可能的效用呢？土地的種類很多，假定我們預備投資於農業，舉農地爲例，則土地之經濟的管理，第一在能保持土地之地力，使其要素得以維持，而收穫亦即不致漸減。保持地力的方法，普通所用的，就是耕掘、施肥、輪種（Rotation of crop）、疏植、灌溉、排水等數種，這都是可以調劑地力所需要之水分空氣與礦質等要素的。此外，則農村人口、農田大小，以及人工機械的調和，當然也是爲求農地使用之經濟所應注意的。

講到資本，照生產要素中的意義，應該專指生產原料及一切生產設備而言。所以資本的管理，就是原料與設備的管理。在此地，假定我們以工業爲投資的對象，則原料的選擇點供給，有地點、市價、品質、數量、時間等條件，其管理之是否適當，有關於產品之品質、成本、及價格者甚大。關於廠屋及其設備者，則廠屋之地點，尤須慎重考慮，假使地點不適宜，則運費、與勞動、原料、及原動力之供給，均可發生障礙，使生產未能充分經濟。其次，如工廠之內部佈置，亦不可忽視，蓋必各部分之往來聯絡

得宜，房間大小合用，而後地位、時間、動力等等，均可免於浪費。至於機器的選擇與數量，則其重要更無待言。假使機器不好，或不能及時修理，固然多所浪費；假使機器設置太大，超過市場需要，或原料及原動力之供給，便失去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調和，那又何嘗能夠經濟呢？

最後，還有關於勞動的管理。這就是如何提高勞動效率的一個問題。提高勞動效率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所謂科學管理。科學管理的方法，最初由美國泰羅氏（F. W. Taylor）倡導，舉其要點，約有下列各端：第一、工作程序，必分成若干單位，然後再詳細試驗完成每一單位工作所需要之最長與最短的時間，並即根據此項試驗，規定每一工作單位之標準時間。第二、標準時間規定以後，使工人各以符合標準為其努力之目標。第三、同時須訓練工人以適應標準之方法。為便於訓練起見，可以雇用所謂功用指導員（Functional foreman）者若干人，分別指導某一單位工作之如何實行，這與普通工頭是不同的。第四、有了指導員以後，工人自己就不必再去研究工作的方法，但求其體力運用之純熟即可。所以工人在其工作時間以內，正彷彿是一架機器，不必用什麼智力。第五、為欲使工人樂於接受此項管理方法，並欲使各工人動作，均能適合標準，且或過之，又可施行一種差別的工資制度（Differential wage system）即依效率超越之程度，分別規定其工資是也。現

代各工廠，爲實行科學管理起見，大都實行所謂分部制度 (Departmental system)，如工人管理部，產銷設計部，理化實驗部等是。至部分之如何劃分，及部際之如何聯絡，則視工廠之性質與規模而定。以上係指工業生產上之勞動而言。其他生產事業之勞動，也一樣的需要科學管理，例如行政機關、郵政局、鐵路局等等，其內部的人事管理，可以依此類推。

但生產要素的管理，也還不過是生產管理的一個階段。管理的結果，一定要能夠在出產品的品質、成本、數量、價格等方面，均有適當的成績，那纔能算是經濟。所以最後，我們還得研究出產品之整個的管理纔行。出產品之品質的管理，以實行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爲最重要。凡同一種類等級的貨物，必須使其絕對劃一整齊。至於成本的管理，那就是要實行標準的成本會計制度，我們應該知道任何出品及其零件的成本數額，還要定下一個標準的成本，使實際成本與之適合。出產品的數量，則須實行計劃統制來管理，使供求相平衡，生產數量，無過剩，亦無缺少。末了，還有價格的管理，那就非熟察商情，分析市場，根據過去，以預測將來不可。

現代的生產都是趨向於大規模的。這因爲大規模生產，有種種利益，是小規模生產之所不可及。原料大量購買或預定，則價格必較低廉，此其利一；資力雄厚，則信用較孚，故易得金融界之接濟，

此其利二；採用大規模生產，則分工及機器之利益，均可享受，而生產力亦即提高，此其利三；大量運銷，則運費及其他推銷費用，均可節省，此其第四；生產規模既大，則每單位生產品所需要之原動力量，工廠地位，以及指揮勞動等等，均可節省，而成本亦因以減少，此其利五；況且生產量大，則廢物容易利用，而副產物遂多，副產物多，則正產物之實際成本減低，此其利六；又生產方法之改進，每有待於科學的實驗，但此項試驗，每非鉅款不辦，故必生產規模略大，而後乃能勝任，此其利七；大規模生產尚能免除雜亂競爭，使生產逐漸集中，以便計劃統制，此其利八；最後，大規模生產，又能集中企業及技術人才，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此其利九。所以在一般製造品的生產，在相當的限度以內，其生產之規模愈大，則生產之成本愈少，這就是所謂成本漸減律。但是當然也有例外的，生產中有不能應用機器者，有需要勞動技術者，有市場需要甚小或甚易變動者，有容易發生勞動問題者，如缺少可以利用之廢物與原動力者，有需要精密管理非此無以防止流弊者，有原料缺乏不足以應大規模生產之需求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則以採用小規模生產為宜，即採用大規模的生產，亦必加以限制。

第六節 生產合作之效用

以上所講的生產組織與生產管理，大都以現代個人資本主義之生產爲其對象。在這種生產制度，尤其是工廠制度的下面，有兩個對立的階級：雇用勞工的資本家，是一個階級；受資本家雇用的勞工，又是一個階級。其實勞工階級的裏面，也有略具指揮能力者，富於工作經驗者，擅長工作技能者，能身任操作者，除了資金以外，他們可以不必依賴資本家纔能生產。勞工或農民從金融界，從顧客，去得到他們所需要的資金。根據這種自信力，在一部分勞工與農民裏，產生了所謂生產合作。生產合作有廣狹兩義：依廣義，則合作商店、合作銀行、合作倉庫、合作保險等等，應皆可認爲生產的合作；依狹義，則僅工業生產合作與農業生產合作二者而已。此地所講，擬即以狹義的生產合作爲限。

工業生產合作，以法國爲發祥地，但在法國並不十分發達。意大利及英國之成績尙佳，然意英兩國之生產合作，卻非同一性質。意國的工業生產合作，以勞工之勞動合作爲多，故確以勞工爲主體。而在英國，則以消費者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爲主體，蓋以供給消費合作社之需要爲生產之目的者。假使一個國家裏面，有很多的消費合作社；那末，這些合作社聯合起來，當然可以成功一個很大的力量，要想去辦幾個工廠，自屬不成問題。英國的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

ety)，即其實例。

至於農業的生產合作社，則在各國均甚發達，而以丹麥及蘇俄爲尤甚。農業生產合作社之主要種類有四：一曰、種植合作，此即由農民聯合租地或買地，并共同種植，共同收穫者。二曰、購買合作，則僅限於種子肥料以及農具之共同購買，其目的在減低購買價格及運輸費用。三曰、公用合作，則爲灌溉排水以及農用機器之共同設置及共同利用，蓋所以濟個人能力之所不及。四曰、儲藏合作，則爲聯合設庫，以儲藏農產，而期待善價之一種辦法。因爲有了倉庫，就可以向銀行抵押現款，不必急於將農產出售，在沒有這種合作組織的時期與地方，農民在購買與銷售雙方，無不受商人之壓迫與剝削，有了這種組織，就可以直接與城市廠家及消費者貿易，不再受中間人的榨取。但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達，除了丹麥以外，完全出於農民自己的力量與主意的也很少；因爲農人的資本既然太少，而且辦事能力究竟要比熟練的商人差得遠，所以大概都有政府的力量，加在裏面，尤其是資金與技術的接濟。

生產合作的功用，端在解除勞工及農民所受之經濟壓迫。其主要原則，即在增進彼等之自主與自立的力量；合作互助則爲彼等所用以增進此力量之惟一手段。生產合作與普通生產組織不

同的地方，第一在其全由被剝削分子所組織；第二在其組織之較平等，即一人一票權之規定；第三在每股股金之遠較普通公司組織爲小。然其目的，卻同在私利之取得，與普通生產組織，殆無以異，故其對顧客所取之價格，並未能低於以前居間商人所取之價格。這種合作，與純粹主張取消贏餘，站在消費者立場的消費合作，性質不盡一致。不過，在今日之農民與勞工，收入既如是其小，生活既如是其艱難，則利用合作方法，以保障彼等所應有之收入，事實上似亦不可厚非。

第七節 公營生產與私營生產

現在有許多企業，都由私人經營，這當然也有不少好處：人類大都自私自利，故企業如非私營，則必因缺少刺激，而不肯努力，此其一；人類又皆好自由自主，不願聽受指揮，故又必私營而後能適合個性之所要求，此其二；社會經濟之建設，千端萬緒，工作繁重，如必欲全由政府經營，每感顧此失彼，指揮不靈，此其三；且私營生產，既已有成規可循，自不難求其適應，若必欲改弦更張，每苦無從着手，此其四。不過，私營生產的好處，實在也可以說是壞處。因爲我們要求整個社會的經濟，這種自私自利的心理，決不是可以利用，卻是應該絕對糾正的。人人皆祇知自由放任，而一無組織與計劃，也

決不能達到社會經濟的目標。現代經濟制度之所以不能使人滿意，恐慌循環發生社會貧富懸殊，就是因爲自私自利，放任自由的緣故。所以私營生產之必須加以改良，是沒有疑問的。

生產合作就是改革私營生產的一個途徑。生產合作也是一種私營的事業，而以被剝削者爲本體，故足使社會財富分配，漸趨平等，此卽其優於純粹私營生產之處。但生產合作，仍未必以消費者之利益爲前提，且雖或有聯合社之組織，然爲實行整個社會之計劃統制起見，似猶有所未足，所以政府眞肯講究效率，竭力爲人民謀幸福，有許多生產事業，應該歸政府經營。祇有那不容易或不急於要組織的事業，如農業及小工業等，纔應該採用生產合作的方式。政府是公衆的組織，而且不限於中央政府，所以政府經營的生產，也可以叫作公營生產。公營生產可以有實效的統制，雄厚的資本，整個的計劃，長期的管理，其利益遠在私營生產以上。

不過，公營生產的危險也很大。假使政府不廉潔，或做事缺乏效率，則其對於人民之損害，也就較私營爲大。而且政府之不易廉潔與不易有效率，又是極易致成的事實。所以政府好，公營纔能有利益；政府不好，公營便會有弊。因此，我們不可輕易讓政府包辦一切生產，應該等政府辦好幾種事業以後，纔逐漸任其擴充。而在政府既經接手某種事業以後，尤應嚴密監督，務使其不陷於浪費腐化。

至於我們自己一旦擔任了某種公營事業的職務，更應抱定服務宗旨，注意生產效率。如此庶幾公營生產之利益，可期其實現。有的人，就因為怕公營生產發生流弊，所以主張以獨佔事業如鐵路、郵政、取締事業如煙酒、火藥、社會事業如醫院、保險、公用事業如電車、自來水等為限。

第八節 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

資本主義就是主張私營生產的一種主義。資本主義者的信條是：財產則私有私營，生存則自由競爭，生產則以私利為目的，事業則以資本家或企業家為中心。他們的理由是：財產如不私有私營，則因缺少私利刺激，必無生產效率可言，此其一。人類生存，如任其自由競爭，則優勝劣敗，適者生存，夫然後有進步可言，此其二。生產事業，頭緒紛繁，欲加以整個的計劃與統制，實為事實所不可能，如各生產者果能以私利之大小為標準，各擇利潤之大者而生產之，則凡所生產，自盡能合於市場上之需要，可謂不統制而自統制，此其三。生產事業必重紀律，有紀律始有效率，是以企業組織，不可不分階級，決不能完全平等，而資本家或企業家即企業界之最有領袖能力者，故生產組織，勢不能不以彼等為中心，此其四。

民生主義則不然。民生主義的目的，在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所以與資本主義根本不同。「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這是孫中山先生告訴我們的話。因爲兩個主義的目標不同，所以方法與結果，也不會相同。資本主義對於自由競爭的補救，是壟斷或獨佔；民生主義對於自由競爭的補救，是計劃與統制。所以中山先生有他的實業計劃以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辦法。資本主義以私營生產爲原則，以公營生產爲例外，而民生主義則反是，凡有關衣食住行之大工業以及礦產森林等類，均須收歸國家經營，其餘則以合作或其他方式經營之。資本主義的結果是對外實行經濟侵略，對內發生經濟恐慌，而民生主義的結果，則因生產有計劃，有統制，且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可無此類現象的發生。

【註釋】

○ 見法特著 彭補拙譯 農業合作

【問題】

- 一 試述生產之意義，及其與消費之劃分。
- 二 生產之基本要素及補充要素爲何？

- 三 土地之特質何在？試略言之。
- 四 一國勞動力之培養，有何種條件？試略言之。
- 五 何謂資本？生產要素中之資本與普通所謂資本，有何不同？
- 六 資本累積之方法若何？
- 七 試略述機器與生產之關係。
- 八 述技術分工之意義，及其對於生產力之關係。
- 九 述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及其發達之原因。
- 一〇 托拉斯及加推爾之目的及組織方法各若何？
- 二 試略述科學管理法之內容。
- 三 試略述生產合作之效用及其缺點。
- 三 試說明公營生產與私營生產之利弊。
- 一四 試說明資本主義生產之信條及其與民生主義生產之不同。

【參考】

- 一 趙蘭坪：經濟學大綱

生

產

師範 鄉師 幼師 公民第三冊

四八

二 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

三 季特：經濟學

四 孫中山：三民主義

五 仲伯德：資本主義的將來，張傑任譯

六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七 Ecl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八 Morley: *Economics for Citizenship.*

九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0 Black: *Production Economics*

第四章 交換 (Exchange)

第一節 交換之意義

在分工的生產制度下面，各人皆有所專門生產的效用。這個效用或依附於其所生產之貨物，或依附於其所生產之勞務。各人所生產之貨物或勞務的效用，每非其本人之所需要，即或合於其本人的所需要，亦僅屬其中之一部份而已。人人既皆如此，如不各以其所生產相交換，又安能各滿足其慾望，以達生產之目的呢？所以在現代的生產制度下面，交換是一個必需的方法。

交換有直接間接之分：例如某甲專產糧食，某乙專產布疋，今某甲與某乙，如各以其所生產之糧食與布疋相交換，此即謂之直接交換，如某甲某乙及其他生產者共同認定一物為交換之媒介，各生產者欲以其生產品換他物時，須先換得此交換之媒介，然後再以此媒介換取他物者，則謂之間接交換。現在我們所用的錢幣，即由此媒介物演進而來。

交換的行爲，是一種生產的手段，同時也是一種分配的手段。棉花不經過紡織成布，是不生效用的。所以紡織是生產手段，但布疋不經過交換，也許仍是沒有效用；因織布工人，決不能專賴布疋本身來滿足他們的許多需要的。交換既有其所產生的效果，就不能不說是生產。所謂分配，就是指各生產者間之生產品的分配。分配生產品的目的，就是要消費，要享受。但是許多共同生產煤鐵的人，各人分到若干煤鐵，就能消費，能享受嗎？各人即將其分得之實物，換得一個媒介品，如錢幣，也還是不能消費，不能享受。必須要再以此媒介品向他人換成他們實際上所能享受之貨物或勞務的效用，分配纔真正完了。所以交換也是分配的一種手段。

第二節 交換之發生與發達

在原始的社會，大家都自足自給，沒有什麼交換可言。到後來爲什麼就發生交換呢？第一個原因，就是人口繁殖以後，自足自給漸不易於維持，於是不得不向他處移殖，而與不同環境之生產者相接觸，這種接觸，乃是發生交換的第一步。第二，各人皆有好逸惡勞之心，知識略開以後，就很容易想到分工與交換的便利及利益。第三，人的慾望與能力，是不平衡的。甲之所需求，未必爲甲所能生

產，而乙則能生產之；乙之需求，未必爲乙所能生產，而甲則能生產之，這種情形，自然會引起甲乙間的交換。第四、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自亦有其關係。在一個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共產社會裏面，那就用不着有交換了。

講到交換之所以發達，自以交換利益之逐漸顯明爲其主要動力。假使沒有很顯著的利益，交換決不會發達起來。馬克斯以爲交換是同等價值的移轉，故交換以後，於雙方無利益，亦無損失。而十六世紀歐洲重商主義者則以爲交換的雙方，在一方面爲利益，而在另一方面則爲損失，所以交換是損人利己的。其實，這兩個見解，都不能免於錯誤。交換之結果，應於雙方均有利益。今如有甲以其所剩餘之食物與乙所剩餘之布疋相交換，則甲乙兩人在交換以後所享受之效用，自必皆較交換以前爲大。在沒有交換以前，甲之食物甚多，故食物對於甲之最後單位的效用，必定很小，乙之布疋甚多，故布疋對於乙之最後單位的效用，也必定很小。但一經互相交換以後，情形就完全兩樣，蓋已各以效用較小之物換得效用較大之物，那還不是雙方都有利益嗎？大家對於這種利益愈認識得清楚，則交換愈發達。

其次，就要講到交換標準的關係。交換標準有兩種：一種是度量衡的標準，還有一種是交換比

例的標準。這兩種標準愈正確統一，則交換愈發達。在最初，各地方的度量衡，當然很不整齊確實。無論其爲秤爲尺爲斗，無不各有其輕重長短大小之別，甚且有不用這種工具，而純憑眼光手力估計之者。在這種情形之下，交換當然不容易發達。到後來，各國度量衡制度確定以後，交換就便利了不少。中國的度量衡制，到現在還沒有完全統一，這不能不說是商業發展的一個障礙。至於交換比例的標準，則其重要或在度量衡標準以上。今有人焉，欲以其牛與他人之羊相交換，這裏面就可以看到一個比例標準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一隻牛究竟應該換幾隻羊。假使祇有這兩個人之兩種物的交換，這個問題或者還容易解決；但若交換者不止一人，而交換又非一物，這問題就太複雜了。可是在物物交換的時代，這是很普通的一種困難。物物交換的又一問題，就是不容易尋到一個慾望正可以互相補償的人。欲以牛易羊的人，固需要一有羊的人，且同時此人又必欲以羊易牛而後可。這也可以說是一個標準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選定一種貨物，如鐵、銅、布、帛、刀、具之類，作爲交換的標準，無論那一種貨物，在沒有同別的貨物交換以前，一定先要同這個標準貨物，作一交換，然後再以此標準貨物換取他物，那末，許多貨物間之交互的比例，就變成祇有標準貨物與其他貨物的比例。假定一隻羊等於一塊生鐵的價值，一隻牛等於五塊生鐵的價值，我們就可以知道一隻牛應該換

五隻羊。人人既皆須以其貨物換成生鐵，又必以生鐵換取他物，則所謂補償慾望的尋求，也就不成問題。採取這種標準貨物的時代，我們可以稱為貨物媒介交換時代。在這一個時代裏面，交換當然又比前一時代發達。所以交換的標準與交換的發展，是很有密切關係的。

第三節 價值與價格 (Value and Price)

為什麼一隻羊祇等於一塊一兩重的生鐵，一隻牛就等於五塊同樣重的生鐵呢？這裏面就發生所謂價值與價格的問題。今如以一牛換五羊，則五羊即一牛的價格，一牛即五羊的價格，又或以一定重量的生鐵五塊換牛一隻，羊一隻換同樣重量的生鐵一塊，則與牛羊所能交換的生鐵數量，也就是牛羊的價格。現在市場上的價格，大都皆以錢幣為表示之工具，然究其性質，則凡兩種以上財富之交換的比率，就是價格。

但是這個比率，又根據什麼標準去決定呢？這個比率所根據的標準，就是價值。價值有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及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之分；前者基於財富之直接滿足慾望的能力或效用，而後者則基於某一財富之換取其他財富的能力。例如糧食有滋養充飢的能力，

此卽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是從消費者的本人產生的，故亦稱主觀價值。糧食又可用以換得布疋或其他財富，這糧食所能換得之財富的能力，就是糧食之交換價值。交換價值是根據市場上的許多因素決定的，亦稱爲客觀價值。

經濟學裏面所講的價值，大概均指交換價值而言。決定交換價值的因素，如左：

一曰成本 一般財貨的交換價值，無不決定於其生產的成本。成本愈大者，則其價值亦愈大；成本愈少者，則其價值亦愈小。但同一成本有以資本所含之過去勞力，及現在工人直接加於生產品之勞力爲成本者，此爲亞丹斯密（Adam Smith）李嘉圖（Ricardo）等所主之說；有以社會平均所需工人勞動數量爲成本者，此爲馬克斯（Karl Marx）所主之說。亦有以生產費用爲成本者，此爲馬夏爾（A. Marshall）所主之說。

二曰效用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過效用漸減律。這個定律的要義，就是對同一個人，在同一時候，同一種貨物的供給愈多，則此物對於他的效用愈小。譬如，拿飯來講，在這個人很餓而不易得食的時候，假使你給他一碗飯吃，這第一碗飯的效用，可以說是無限制的大。第二碗飯的效用就比較的小。第三碗飯的效用更小。第四碗飯的效用尤其小。第五碗飯的效用，或已在零度。到了第六碗

飯，那就不但沒有效用，而且要發生反效用（Disutility）了。假使現在祇有三碗飯，則第三碗飯為最後或限界的一碗，這碗飯的效用，就叫作限界效用或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這限界效用的大小，就是決定價值的一個因素。

三曰供求。以上兩個因素，第一個注重供給方面的決定力量，第二個注重需要方面的決定力量，而這一個因素，則注重雙方相互關係。有成本而無效用，固然不能發生交換價值；有效用而無成本，也祇能有使用價值，而不能有交換價值。譬如有人化了幾天的工夫去掘一口井，結果不能出水，試問這口乾井能有交換價值嗎？又如海洋，不能說是沒有使用價值，但是因為沒有成本，所以沒有交換價值，不過，海洋之所以沒有交換價值，卻並不單是因為沒有成本的緣故。海洋的範圍很大，人人可以利用，且不能為私人所佔有，這都是海洋沒有交換價值的原因。所以單靠成本及效用，還是不一定有交換價值。又如在金沙煤泥很多的地方，祇要化一點拾取搬運的勞動，就可以得到很大的交換價值，則其價值之非折衷於成本及效用之間，又至顯明。

交換價值裏面，已極含有價格的意義。假使我們的問題是：一隻牛可以換幾隻羊？或一隻牛何以換五隻羊？那末，我們所得的答案就是價值。因為一隻牛的價值，五倍於一隻羊，所以一隻牛換五

隻羊。假使我們的問題是：一隻牛換了幾隻羊？或幾隻羊換了一隻牛？那末，我們所得的答案，就是價格。牛有牛的交流價值，羊也有羊的交流價值，這兩個交流價值的比率，就是價格。但是現在市場上的價格，都是用錢幣表示的。所以我們不說一隻牛的價格是五隻羊，卻說一隻牛的價格是幾塊錢。羊的價格，也不說是多少牛，卻總是說多少錢。這是有了錢幣以後的情形。

第四節 錢幣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交換的貨物媒介，就是在許多貨物裏面，選定一種，如貝、玉、獸皮之類，作為一切交換的媒介。這種媒介物，就是所謂錢幣的前身。錢幣也不過是一種媒介。但較貨物媒介為進步，因為照狹義的解，錢幣是有一定形式、重量、成色的一種金屬單位，那末，比較沒有經過鑄造，沒有最小單位，沒有一定形式、重量、成色的媒介貨物，當然要便利得多。近代各國所用本位錢幣，大都以金或銀為其鑄造材料。這是因為金銀有幾個特質：第一、金銀品質珍貴，最易得人接受；第二、金銀價值比較穩定；第三、金銀較一般貨物為耐久；第四、金銀有分割之便利，可鑄成較小之單位，以資應用；第五、金銀品質至柔，宜於鑄造；第六、金銀量小值大，便於攜帶；第七、金銀品質純粹，容易劃一標

準；第八，金銀供給不十分缺乏，足敷市場需用。這就是金銀錢幣替代特種貨物而為交換媒介的原因。

錢幣的功用很大。有了錢幣，我們就可以勉強有一個交換價值的標準，譬如一隻牛賣十塊錢，一隻羊賣二塊錢，我們就可以知道牛與羊之價值的大小。不過這個標準還是很不正確的，因為一隻牛也許賣不到十塊錢，也許可以賣到十塊錢以上，這是沒有一定的。所以錢幣祇能勉強當作一個價值的標準，而在這個標準以外，實在還有別的標準，否則牛與錢的比率，又是怎麼定下來的呢？那就更不能把錢幣認為真正的價值標準了。就因為錢幣是事實上所用以比較價值的工具。所以延期支付的交換，也就得到一個可用的標準。在沒有錢幣以前，我們買了貨物，如不即時支付代價，或借用他人的實物，到歸還的時候，就會發生品質變化，或價值漲落的問題。現在有了錢幣，借用者可不借實物而借錢；購買貨物，復定有錢幣價格，則至償還時，即以定額錢幣付去即可，豈不方便。此外，還有關於價值儲藏的效用。假使沒有錢幣，我們祇能把實物儲藏起來，但實物的效用，會變動，會消滅，所以很不穩當。有了錢幣，則儲藏錢幣，即儲藏錢幣之購買力，至將來需用任何貨物時，即可以所儲藏之錢幣購買之。但是錢幣的這個功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功用，也是很健全的，因為錢幣本

身的價值，也常常有他的變動。所以錢幣的功用裏面，祇有兩個是不能否認的：一個是交換的媒介，還有一個是計算的單位。

欲使錢幣能盡其相當的功用，一定要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不過在沒有說明制度以前，至少要有六個名詞是先要知道的。第一是主幣。主幣就是本位幣，也就是錢幣的主體或基本單位，如我國的銀圓是。第二是輔幣。這是以輔助主幣的。主幣以下的小數，就拿輔幣來應用，如我國的銀角銅元是。主幣的名義價值與實質價值每相等，而輔幣的實質價值則每在其名義價值以下。所以十個銀角裏面的銀子，雖然合不到一個銀圓的銀子，而在幣制上則十角等於一圓。第三是無限法償，這就是法律上有無限償債能力之意。第四是有限法償，則即僅能於限度內有法償資格之意。償幣為無限法償，輔幣為有限法償。所以無論多大的債務，均得以主幣償付；若欲以輔幣償付，則僅能限於若干數額以內之債務。第五是自由鑄造。此即人民隨時得以金屬送請政府造幣機關鑄造，或照政府所定比價，隨時得以金屬換取錢幣之謂。第六是限制鑄造，則錢幣鑄造非人民所得請求，其鑄造之時期與數量，完全須由政府決定。在從前，大概主幣一定是自由鑄造，輔幣一定是限制鑄造，而今則已不盡然，即主幣亦有不採自由鑄造者矣。

說明了這六個名詞的意義，現在就可以講錢幣的制度了。錢幣制度裏面，最重要的，就是（1）複本位制，（2）金本位制，（3）銀本位制等三種。複本位制（Bimetallism）有兩種主幣。這兩種主幣，大概一種是金幣，另一種是銀幣。金銀主幣之間，有一定的比價，如十枚銀主幣等於一枚金主幣，是這兩種主幣，都可以自由鑄造，都有無限法償的資格。但是複本位裏面，還有一種變相的複本位，這就是所謂跛行本位（Limping Standard）。這種本位，雖然也有金銀兩種主幣，這兩種主幣，雖然都有無限法償的能力，且亦定有比價，而自由鑄造則僅限於金主幣一種，好像少了一隻腳，所以稱為跛行本位。

金本位制，祇有一種主幣，而且是金的主幣。不過，金本位又可以分作三種：一曰實金幣本位，金幣本位國家，有一確定形式、重量、成色之實在金主幣，且有黃金進出口之自由。二曰金條本位制，則市場上所流通者儘係代表金主幣之紙幣，所謂金主幣亦僅一法律上之單位，實際上僅有可鑄金幣之金，而無以金鑄成之幣。此項紙幣，在一定數額以上（如英之規定為四百盎斯純金），為政府所許一定目的，然後可以兌換金條。三曰金匯兌本位制，則僅有金單位之規定，此金單位或即外國所通用之一種實金幣，市場上所流通者為代表金單位之銀幣，及代表銀幣之紙幣。此金單位與銀幣

之間，定有比價，由政府設法維持。故有國際間之匯兌或支付時，人民可依政府所定比價，以銀幣購買金單位或外國金幣匯票，作償付之用。

銀本位制，也祇有一種主幣，而且是銀的主幣。普通所謂銀本位，大概都是實銀幣本位。其性質與實金幣本位相同，不過主幣的材料，一種是金，一種是銀而已。

但是一個國家，無論所採用的是什麼幣制，實際上在市場流通的，多不是金屬的硬幣，而是紙幣。因為紙幣假使能於必要時兌換硬幣，那當然以用紙幣為更便利。紙幣中之最普通者，就是鈔票。發行鈔票的銀行，應該有所謂準備金，以備持票人隨時可來兌換現金。中國原來是允許各銀行有權發鈔票的，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新貨幣政策施行以後，祇有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有發行鈔票之權。其他銀行不能再發鈔票，已經發行的鈔票，也須陸續收回。

錢幣制度的良否，對於錢幣功用的實現，有很大的影響。錢幣雖然不是價值的絕對標準，但事實上則不無價值標準之作用。所以為便利交換及計算起見，錢幣的單位，固應求其劃一確定，而最關重要的，尤莫過於錢幣本身價值的穩定。鈔票彷彿是一只斗，斗的本身有了伸縮，就不能作為量米的標準。錢幣又何嘗不然。我們要知道錢幣價值的穩定與否，最好是去觀察物價的漲落。假使貨

物本身沒有變動，那末，物價的上漲，就是表示錢幣價值的低落，物價的低落，就是表示錢幣價值的上漲，但是單就一種物價的漲落，還不能斷定錢幣價值之變動的程度，一定要把許多比較重要的貨物，平均計算起來纔行。這種表示一般物價的方法就是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譬如去年今日的物價平均數假定是三·三三，今年今日的物價平均數是六·六六，那末，今年的物價，就是比去年同日漲了一倍。爲求數字之整齊顯明計，我們假定去年的物價指數三·三三爲等於一〇〇，那末，今年的物價指數，就應該爲二〇〇。

物價既係貨物價值與錢幣價值間的比率，而錢幣本身的價值又並不穩定，則欲知物價之最後的決定，尙不能不視錢幣價值的漲落而轉移。假使錢幣的價值低落，則貨物本身價值雖無變動，物價仍必上漲。反之，錢幣的價值高漲，則貨物本身價值雖無變動，價值亦必下跌。關於錢幣價值的變動，有幾種解釋：

一曰、錢幣質量說。其大意謂錢幣的價值，每視其質量而異。質量愈高則其價值愈大，質量愈低則其價值愈小。至質量之差異，則或由造幣材料之不同，或由於錢幣生產費用之不同，或由於重量成色之不同，因爲質量的不同而有劣幣與良幣之分。譬如在行複本位制的國家，金銀兩主幣之間

原有法定比價，假使現在因為黃金市價低落，金主幣之實值已不及其法定比價，則金主幣為劣幣，銀主幣為良幣；反之，則銀主幣為劣幣，金主幣為良幣。假使市場上有兩種紙幣，一種可以兌換現金，又一種不能兌換現金，則能兌換者為良幣，不能兌換者為劣幣。假使同一市場內，有兩種法律地位相等而質量不同的錢幣，則良幣必為劣幣所驅出於市場。因為法律既認劣幣有同等之效力，則各人自必先用其所有之劣幣，將良幣窖藏或鎔化，而劣幣遂充斥市場，不復能見良幣之形跡。此殆私利心之刺激使然，無待煩言而解。最初發見這個定律的，是英國女王伊利沙白時代的格累沙姆（Sir Thomas Gresham）。所以這個定律，亦稱格累沙姆律。劣幣既逐去良幣，則市場上之價格，概將以實質價值較低之錢幣計算，假使同時又沒有別的相反因素，物價應趨於漲。照這一說的理論，假使錢幣的質量始終沒有變動，譬如金本位的國家，始終能夠保持金本位的條件，那末，物價的變動，一定是物價其他因素的關係，不是錢幣多少的關係。

二曰、錢幣數量說。那就以為決定錢幣價錢的，是它的數量，不是它的質量，祇要錢幣的數量確定能適合市場的需要，不至於過多，則不問質量如何，總可以維持它的價值。譬如紙的本身是沒有價值的，五十圓的一張紙幣，其生產費用亦必無幾，但是祇要數量有限制，即使不能兌換，亦可使其

發生價值，而盡其交換媒介之功用。但是假使錢幣數量太多，超過市場需要，則其價值必跌。錢幣之價值跌落，則如無其他相反因素，物價必至上漲。反之，假使錢幣數量，不敷市場需要，則其價值必漲，同時如無相反因素，物價必因之下跌。錢幣數量說裏面，又有不同的各種說法，比較的最剛性的，就是美國費雪（Fisher）氏的交換平準公式（Equation of Exchange），其式如下：

$$MV + M'V' + \dots = PT$$

這個公式裏面M代表錢幣，V代表流通速度，M'代表替代錢幣流通之物，V'代表此項替代物之流通速度，P代表物價，T代表交換數量。這公式的兩方面，不但一定是相等，而且這許多因素裏面，M一定是主動的，P一定是被動的。這主動被動兩因素的關係，成正比例。所以假使錢債數量增加一倍，物價也一定增加一倍，以維持其固有之平準。事實上當然未必如此正確，但錢債數量變動之足以直接間接影響物價，那是沒有疑問的。

我們要從錢幣價值的因素上面，設法求其價值之穩定，就不能不從整理錢幣制度着手。在從前，大家以為祇要各國都能夠採用金本位制，各國錢幣的價值，都不難使其穩定。所以歐戰以後，新設立的金本位制很多。但是結果都因黃金不敷全世界之需要，而先後破壞。就是採用金本位資格

最老或成績最佳的英美，也已經放棄了。這裏面還有一個原因，是最近纔發生的，就是現在各國爲求國際貿易之發展，都拿錢幣作爲一種利器，假使某一個國家能將其本國錢幣的價值減低，則他國之向其購買貨物者，自無異付較低之價格，而更加踴躍。但一國如此，他國亦可如此，遂形成所謂錢幣戰爭。各國因有此企圖，遂不得不各放棄其金本位。這是金本位崩潰的又一原因。

有的人以爲無論採用金本位或銀本位，假使完全要靠金銀自己的本質，以期其價值之穩定，是絕對沒有希望的。我們一定要能夠對於金銀的產量，金銀的流通，金銀的價格，金銀幣的數量，紙幣的數量，匯兌的供求與比價，都有很嚴密的管理與統制，然後纔能求其價值的穩定。採用這種種管理方法的幣制，就是所謂管理本位制。

我國原是一個銀本位國家，近年以來，各重要國家改定貨幣政策，銀貴金賤，我國經濟大受影響，工商業凋敝，資金源源外流。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布新貨幣政策，命令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此後之法幣，此後一切公私事項之收付，不得再使用銀幣。現在所有銀幣，由人民持交三行兌換鈔票使用。至於法幣之準備金，則有發行準備管理會保管，並指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我國幣制經過如此一番改革，金本位制是無形中廢止了。

第五節 信用制度與信用合作

我們在前面說過，錢幣是便利交換的一種工具；但若每次交易，都要用到錢幣，那還是不很方便，因為不但錢幣還厭麻煩，而且在購買貨物的時候，也許正是手頭沒有現錢的時候。所以欲求交換之充分便利，尚有待於信用及其制度。信用制度對於錢幣價值的穩定，也很有關係。因為錢幣價值的因素，就是他的質量與數量，而信用機關之於此二者，即具有左右之力量。所以信用組織不完善，則錢幣價值亦即無由求其穩定，信用制度之所以重要，此亦其一原因。

信用就是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在將來的某一時期，確願並確能如數清償其債務的那種信任。所以信用可以說有四個要素，即償還時期，償還數額，償還能力，償還意志。是必四者俱全，而後信用乃立。信用有兩種：一種是買賣信用或商業信用，如商店對工廠之賒賬交易，消費者對商店之賒賬交易；還有一種是借貸信用或銀行信用，如金錢之存放借貸是。因為現代的借貸已逐漸集中於銀行，亦可謂為銀行信用。

信用固以債權人之主觀的信任為基礎，但亦不可無其客觀的根據。賒賬或借貸的最初根據，

就是債權人自備的帳簿，這是不很可靠的，所以必要的時候，每又以抵押品補充之。爲便利債權人要求債務人償付，或移轉其債權起見，又有幾種信用的票據。信用票據之最普通者，爲期票、支票、匯票等三種。期票是表示一定金額，在一定時期，向一定之人付款，而爲單純之訂約的一種票據。期票的出票人，就是債務人，其受票人就是債權人。所以期票，也可以說就是債務人對債權人，承認其債務與償還責任的一種票據。根據這個票據，債權人得於到期日向債務人索還其債款。支票是存款人對於收受其存款之銀行的一種支付命令。假使存款人確有發出支票之權利時，銀行有依照支票所定日期金額付款於持票人或指定人之義務。所以一張支票，有三方面的關係，即出票人（即存款人）、受票人（即收款人）、與銀行（即付款人）是。第三種信用票據，就是匯票。照各國票據法的規定，匯票是沒有附加條件，由出票人署名，指定並要求別人憑票即付，或於將來之確定日期，憑票支付一定之金額於記名人，記名人之指定人，或持票人的一種證券。

這種票據的產生，有兩個方式：其一，由債務人或匯款人向銀行、郵局、電報局、旅行社、或轉運公司等機關，經債務人、匯款人、或匯票發行機關，將匯票寄交債權人或受匯人後，再由債權人或受匯人向票據上所指定之付款機關憑票領取匯款。這種匯款方式，是一般人所最常用的。但是商業上，

尤其是國際間的商業上，就常用到另一種的方式，這另一種方式就是由債權人（賣出商）簽發匯票，要求債務人（買入商）付一定之金額於持票人或指定人，並即將該票出售於其本地之銀行，以滿足其本人之債權，再由該銀行委託其在債務人所在地的總分行或特約銀行，向債務人取償之。至該銀行之所以肯收買這種票據，其債務人或付款人之信用與能力，並不明瞭，那就當然是因為出票人的信用的關係。但為補充出票人的信用起見，出票人每須將其債權所根據之貨物的保險單提單發票等，交由銀行收轉，則銀行不難以清償債務為領單提貨的條件，而其債權亦即得所保障。

經營信用業務的主要機關，就是銀行。我國各地的銀號錢莊，是舊式的信用機關。因為他們的組織及營業方法，過於簡單，不合科學方法，未能應付現代經濟社會的複雜關係，已經日就衰落，或自動改組。銀行的主要業務有四種：一曰，吸收存款。因為銀行不能完全靠股本做生意，而且銀行的功用，在求資金之融通，如不盡量吸收社會上之游資，又將何以求其融通？銀行為適應存款人之需要，定有各種辦法：有定期的存款，又有活期的存款；有整存零付的存款，也有零存整付的存款。二曰，貸放資金。假使銀行祇收存款而不做放款，則不獨不能獲利，且亦非所以求資金之融通。銀行的放

款，也有各種辦法；有信用放款，也有抵押放款；有活期放款，也有定期放款。信用放款，就是全憑借款人之信用，或僅憑保證人之擔保而貸放之款。活期放款則為銀行對交易所經紀人之臨時放款，是隨時可以收回的。三曰、票據貼現。這就是未到期票據的收買，也可以說是放款的一種。在西洋各國的銀行，這是很重要的一種業務。在我國，因為商業票據，還沒有發達，所以這種業務，也比較的清淡。四曰、匯兌款項。匯兌有國內匯兌及國際匯兌之分。這裏面的區別是很顯明的。國內匯兌，因為各地的錢幣單位完全相同，所以應該是很簡單的。我國在沒有廢兩改元以前，因為各地有各地的銀兩，國內匯兌，也並不簡單。現在廢兩改圓已經成功，就比從前便利得多了。國際匯兌，因為要用本國錢換成外國錢，而外國錢的單位又多不相同，所以非常複雜。假使祇有單位之不同，倒還沒有什麼，假使連本位都不同，那就更困難了。譬如我國用銀本位，法國用金本位，我們要匯錢到法國去，不但要知道兩國的錢幣單位的輕重成色，而且還要知道金銀當日的市價，則其複雜可知。

一個銀行裏面的業務，固然有這種種的不同。推而至於整個的銀行界，也一樣的有其業務的劃分。其以商業的需要為對象者，為商業銀行；其以工業的需要為對象者，為工業銀行；其以農業的需要為對象者，為農業銀行。這各種需要，各有特質，而尤以商業與農業之需要為最不相等。農業用

款時期較長，農民居處散漫，農民除土地外，無甚抵押品，農產不易臨時改變以適應市場需要；農產易於變質，不能久藏，農民知識缺乏，不能記帳以備檢查；這都是農業需要的特質。因為有這許多的特質，所以農業銀行，每有其分別經營的必要，工商的需要，比較的相近，所以常常是合併經營的。

在各種銀行之上，還有一個銀行的銀行，這就是中央銀行或國家銀行。中央銀行直接調劑銀行界的資金，間接統制市場上錢幣流通的數量。所以對於錢幣價值的穩定，以及社會資金的融通，有莫大的關係。而且中央銀行應該是一國的惟一的紙幣發行銀行，所以對於錢幣流通的數量，除了間接的統制以外，還有直接的影響。中央銀行既然是銀行的銀行，應該可以不要同私人發生直接的往來。不過，有的中央銀行，或因營利觀念的誘惑，或因直接統制的需要，或因代理國庫，或因推廣鈔票，或因缺少其他銀行，也有很多直接同私人往來的。中央銀行應該要能夠統籌全國各方面之金融的需要。但為分工合作起見，農業金融往往另有其中央農業銀行的組織，因此，所謂中央銀行，實際上祇能說是工商業銀行的銀行。

銀行對於社會資金的融通，確有其極大的功用。但是社會上還有許多人並未能得到銀行的好處，因為銀行的放款，大概都要抵押品，而社會上的一般平民，却一無抵押品可以提供，結果還是

有受高利貸的壓迫。因此遂有所謂信用合作的制度。信用合作的意義，就是要拿多數人的信用來補充一個人的信用。其方法即聯合若干人以成立一信用合作社，此若干人之間，對於合作社之一切債務，均負連帶責任，如有任何社員不能履行其債務之清償，其他各社員均須共同或單獨代負其責任。有了這種擔保以後，他們聯合的信用，就可以使他們吸收社會的存款，借用銀行的資金。所以一個人所不能單獨達到的目的，聯合起來，就可以達到了。我國原有的搖會七賢會等制度，頗有信用合作的意義，可惜沒有能夠應用科學組織的方法，所以終於沒有發達。

第六節 運輸與市場 (Transportation and the Market)

有了錢幣及信用制度以後，交換就得到很大的便利。但是經濟的發達，每有其多方面的連鎖，所以錢幣及信用，固可使交換發達，而交換的發達，也可以促進錢幣及信用的制度。在這連鎖着的各方面中，還有一方面就是運輸。交換的功用，每依其市場之擴大而益顯。假使祇有一個很小區域內的交換，則其人之慾望，均少差異，決不會有很多的交換。所以交換的市場或範圍，一定要能夠從小區域化爲大區域，再從大區域化爲更大的區域，再進而至於全國及全世界，然後交換所能創造

或增加的效用，纔能有顯著的表現。這擴大市場的主要關鍵，就是運輸。

運輸就是移轉一地貨物於另一地的意思。從前的運輸，大概都用人與牛馬及其他生物的力量，在水路則用木排竹排及帆船等物。這種交通工具的力量是很有限的，既不能負重，復不能致遠，而且速度又很低。所以對於市場的擴大，交換的發達，還如沒有極大的效力。及至科學進步，機械發明以後，運輸工具亦逐漸應用機械，輪船火車等類，均相繼實現，運輸的力量與速度遂大增，而交換的進展，乃不可以道里計。從前所不能遠地交換的貨物，如牲畜水果肉類之類，後來都可以交換了。從前因為量重體大，不便捷移動的貨物，後來也可以運輸了。從前因為天然的阻隔，如海洋高山之類，認為不能達到的區域，後來也都可以放在一個市場的範圍以內了。這都是商業上的非常變化，所以運輸機械化之造成商業革命，並不是一句虛話。

第七節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因為運輸工具的進步，近代貨物與勞務之交換的市場，已由國內而及於國際。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的性質與原理，是完全相同的。不過，在事實上却亦有若干異點：第一，是錢幣的不同。國內貿

易，大概都用同樣的錢幣，而在國際，則不但單位不同，即本位亦或不同。第二，是文字的不同。國內貿易常用同一文字，而國際貿易則每用不同文字。第三，是商業習慣上的不同，譬如在我國常通行三節解帳的辦法，而在國際則無此習慣。此外如商事法規，課稅制度，以及交備設備等等，亦均有其差異，惟於貿易之基本性質與原理，均無何影響。

國際貿易的內容，包括兩種東西：一種是有形貿易或商品貿易，如紗、布、棉花、機器、書籍等之輸出與輸入是；還有一種是無形貿易或非商品貿易，如國際間之借貸、勞務、旅行等是。爲什麼這種關係要稱爲無形貿易呢？譬如，英國在各國經營的保險事業很多，我們到英國買貨，假使即由英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我們不但輸入英國貨物，而且連帶的輸入了保險公司的勞務。勞務是無形的，所以勞務的輸入，就是無形的輸入。又如美國的輪船，裝了許多貨物到中國來，我們不但輸入美國的貨物，而且輸入了這輪船公司的勞務。再從無形的輸出方面來看，譬如中國人到外國去做工，也就是一種輸出，因爲我們所輸出的不是人的本身，而是人的勞務，所以也是無形的輸出。但是假使這中國人並不是到外國去做工，而僅至各國旅行，那就不但沒有輸出，而反有所輸入，這裏面所輸入的，就是外國的飯館旅館火車汽車等設備對於這中國人所供給的效用。普通的輸入，是要進口到

中國來的，而這種輸入却由需要者親自跑到外國去享受的。

一國之對外貿易，很少絕對平衡的，大概不是輸入超過輸出，就是輸出超過輸入，就是入超；入超在一個國家看起來，是一種損失，所以也叫作逆勢或逆調的國際貿易。輸出超過輸入，就是出超；出超對於國家有利，所以也叫作順勢或順調的國際貿易。普通講國際貿易的入超或出超，大概單就貨物或有形的貿易而言，因為這究竟是國際貿易的主體，但為明瞭一國之整個的國際經濟地位起見，無形項目的貿易，實亦非常重要，因為這也常常可以補救有形項目的差額。有的人，因為無形項目，好像不在狹義的貿易之內，所以另外再用一個名詞，包括有形無形兩種項目，叫作國際收支 (International Payments)，單包括有形一項目的，則仍稱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因為有各種的利益，所以有的人，絕對主張國際間的自由貿易。此即所謂自由貿易派者是。但國際間的自由貿易，也不能沒有流弊，而且流弊很大。因此，反對自由貿易的人，也很不少。此即所謂保護貿易派者是。保護貿易派的理由，第一是國民生產力的培植。因為我們固然要節省成本，但是生產力的培養，比節省成本還重要些，彷彿同我們不能因為省錢而犧牲求學一樣。假使一國的人民，祇能生產幾種貨物，而不去生產其他的貨物，立國的條件，一定不完備。第二是戰

時經濟的準備。在戰爭的時期，交通斷絕，經濟封鎖，則平時依賴他國以取得供給及推銷產品的國家，至此均將不能生存。這是自由貿易的又一缺點。第三是事實的必要。因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結果，往往就是生產的過剩，生產過剩的消極補救，就是經濟侵略。現在若干國家所採行的傾銷政策，即用以補救生產過剩的一種經濟侵略。傾銷就是以較低於本國市價之價格銷售貨物於國外的意思。這對內物價與對外物價的差度，或由於對外的故意減低，或由於對內的故意提高，殆視各國之情形而異。在傾銷品的消費者個人，似乎反而可以省錢，然而在被傾銷的整個國家看起來，不但貿易容易入超，即國民生產力，亦必受其摧殘。所以為抵抗國外經濟的壓迫，保護貿易，也是必要的。

國家所可用以保護貿易的政策很多：關稅是最常用的，因為在國外貨物進口的時候，假使課以很高的關稅，則其進口後的售價，自不得不提高，故可使其不易與本國貨物相競爭。歐戰以後，各國因有鑒於戰時資源問題之嚴重，遂各謀所以自給自保，各築其關稅的壁壘，這就是所謂關稅戰爭。關稅戰爭與上面所說的錢幣戰爭，都是保護貿易的間接政策。最近，又通行所謂限額進口制，則直接限制各國對本國所能輸入之數額。

第八節 商業與消費合作

爲便利交換起見，農工業與消費者之間，不能沒有一個媒介。這個媒介，就是商人。商人所經營的業務，就是商業，一個消費者所需要的貨物，種類很多；假使要每一個消費者自己到各農工業者那邊去採辦，自必不勝其煩。同時農工業者所生產的貨物，其數量亦甚大，而且他又不知道那一個人要買他的產品；假使要每一個農工業者親自向各消費者去推銷，亦必不勝其煩。有了商人去估計各消費者的需要，向農工業者預先將貨物購置完備，並於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之處，設一商店，以爲商品集散之所，那末，上面這些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了。這就是商人與商業的功用。

但是商人與商業，還可以分成幾種：爲便利農工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換，則有零售商，這就是直接售貨於消費者的商人；爲便利零售商與農工業者之間的交換，則有批發商，這就是直接售貨於零售商的人；爲便利農工業者與批發商之間的交換，又有所謂居間商，居間商亦稱掮客。這各種商人，照性質講起來，當然各有各的效用，未可厚非；但是商業的階段太多，就會發生兩種流弊：第一，是農工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隔膜；第二，是消費者與農工業者之同受商人的剝奪。農工業與消

費者之間，既隔開了幾層的商人，則工廠方面僅知根據批發商之需要，批發商僅知根據零售商之需要，對於真正消費者的需要，既無接觸，自不深知，而且零售商與批發商，又各有其無數的單位，各自爲政，不相爲謀，往往消費者的需要，早已變更，而農工業者還沒有變更其生產數量，及至農工業變更生產計劃，則爲時已遲。在另一方面，則農工業者，因有商人可恃以創造慾望，每不問消費者之是否真正需要，僅憑推測，貿然生產，這兩種情形的結果，都不免致生產於過剩，這就是商人太多的弊病。

至於商人對於農工業及消費者的剝削，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這是因爲商業的本身，雖有其生產的性質，而商人之從事商業，則純以私利爲目的。商業既有所生產之效用，則商人如能力謀商業之改進，及其效用之充實，自可根據其所生產之效用或勞務之價值，以向消費者取得其應有之酬報，此係情理所在，固無可抗議。但是因爲私利心的衝動，商人之惟利是圖，卻每出乎情理之外，對農民則百計壓迫，務使其不得不以低價賣出；對工業則操縱朦蔽於各廠之間，欲求其代爲推銷，即非與以重利不可。對消費者則引誘欺騙壓迫壟斷等方法，隨機應用，巧妙百出，現在各國農民，爲避免商人之剝削起見，已多知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以自負商業之責任，工廠方面亦已傾向於直

接的販賣，既以明瞭消費者之狀況，復可避免中間人之剝奪，誠不失爲一舉而兩得之計；至消費者之所用以自救的方法，那就是所謂消費合作的組織。

消費合作的歷史最早而成績最著的，就是英國。英國在一八四三年以前，就有消費合作的組織，我們從這一年講起，是因爲世界歷史上，最負聲譽的羅亦得爾（Roithale）合作社，就是在這一年成立的。羅亦得爾是英國蘭卡郡（Lancashire）的一個地名，當時有許多法蘭絨織工，爲了要求增加工資，未如所願，遂相約罷工。罷工的結果，仍不免於失敗，彼等遂認工人於組織職業團體以外，必再設法減少生活費用而後可，就起來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最初加入爲社員的，有二十八個織工，資本是二十八英鎊。這個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有幾個原則，現在成了全世界消費合作社的信條，茲分舉如左：

- 一、社員人數，不設限制，資本亦無定額，但每社員所認股本，應有限度。
- 二、社員選舉或會議時，每社員，無論認股多寡，僅有一權，且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三、股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市場之通行利率。
- 四、贏餘除提出公積金及教育金外，其餘按各社員在該社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但有時雇用者

亦得依其工資之大小享受贏餘之分配。

五、社中物品售價，應與市價相等。

這五條規定，每一條各有其用意。普通的公司，因為股本有定額，所以一逢營業發達，股票就會漲價。現在人數及股本，概均不加限制，則此弊可免。這是第一條的用意。第二條每人一票權的規定，自所以防大股東的操縱，這是很顯明的。第三條的用意，則在限制財產的所得。股本原與合作社之借款同樣性質，則其利率自應以市場利率為準。第四條的規定很重要，因為一個公平的价格，決不應超過成本太遠，今以贏餘攤還於購買者，即所以求價格之近於成本，而示公平。最後一條的規定，則僅可以避免與商人之直接衝突而已。

有了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以後，消費者就可以直接向農工業者，或批發商大量購買，價格當然可以比較的便宜，此其利一。合作社既係消費者自己組織，則其所售貨物，自不致有魚目混珠或浪費廣告之弊，此其利二。合作社之贏餘，既照上法分配，則價格高低無甚關係，且極公平，此其利三。合作社組織平等，可免資本家之壟斷，此其利四。一般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大概至此而止。但是從理論上講，消費合作社還可以有更理想的目的，那就是資本主義的根本改造。

【問題】

- 一 何謂直接交換與間接交換？
- 二 試說明交換之生產性質與分配性質。
- 三 試說明交換標準之種類及其與交換發達之關係。
- 四 何謂交換價值？其與使用價值之區別若何？
- 五 試略述成本價值說之意義及缺點。
- 六 限界效用與價值之關係若何？
- 七 價值與價格之區別若何？
- 八 試略述錢幣之功用。
- 九 試略述複本位之意義。
- 〇 試說明金本位之種類及其區別。
- 一 錢幣與物價之關係若何？試略言之。
- 二 試說明生產費用與正常價格之關係。
- 三 錢幣數量說之意義若何？試略言之。

交

換

一 何謂信用？

二 試分別說明期票支票匯票之意義及其區別。

三 銀行之業務有幾種？試分別說明之。

四 試說明機械運輸與交換發達之關係。

五 國際貿易之利益何在？

六 保護貿易派之理由及政策若何？

七 商業制度之流弊若何？

八 羅赤得爾合作社所定之消費合作原則若何？

九 試略述消費合作與生產制度之關係。

【參考】

一 李權時：經濟學

二 趙蘭坪：經濟學大綱

三 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

四 季士特：國家經濟學，王開化譯

五 王世禎合作事業

六 壽勉成合作經濟學

七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八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九 Edes: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10 Moriarty: Economics for Citizenship.

11 Salz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2 Weber: Consumers' Cooperative Democracy.

第五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分配 (Distribution) 就是生產所得的價值，根據社會上各種事實與法定的權利，以分配於各生產因素的意思。

一個農民出售生絲五十斤，得價銀二百圓，這二百圓就是該農民的綜合所得，因為這是代表全部生絲的價值的。但是假使再加以進一步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售價的裏面，實在包含着幾個要素的代價，這各要素之分別的代價，就是所謂因素所得。農民生產蠶絲，自不能沒有土地，使用土地的代價，就是所謂地租；他當然也不能沒有資本，使用資本的代價，就是所謂利息；此外，他又不能沒有勞動，勞動的報酬，就是所謂工資；最後，農民本人總要有些贏餘。這根據生產因素而取得的代價，就是因素所得。

各生產因素之所得，爲地租、工資、利息、利潤。經濟學家所講的是因素所得，多用抽象的方法，他們所講的地租，不一定指租地者對地主所付之地租而言；自己的土地，自己使用，也一樣的可以有地租；自己的資本，自己使用，也一樣的可以有利息；普通商業上所謂贏餘，在經濟學裏面，也未必完全認爲贏餘。這是我們在分析各種所得之前，所應該注意的。

第二節 土地與地租

第一種所得，就是地租（Rent）。地租爲地主根據土地的使用而取得的代價。地租可以分爲兩種：一曰，經濟地租（Economic rent）。專指土地原有而不可滅之生產力的代價而言，此爲土地對使用者之報酬，不問使用者之爲己爲人，故即不出租，而由地主本人使用時，亦有之。土地生產力的要素很多，但至少有一部份係由於土地的原始生產力，假使我們能夠從整個土地使用所得的裏面，把因爲資本及勞動而收穫的部分除去，就可以算出所謂經濟地租的大小。所以經濟地租，實即土地使用的一種贏餘。二曰，商業地租（Commercial rent），或稱契約地租，則爲租地者對地主所納之租金。此項租金之所報酬，除土地本身之生產力以外，即地主所加於土地之資本及勞動，亦

無不報酬在內

契約地租的發生，可以說是因爲土地的私有及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在土地公有，或雖私有而分配適當的情形之下，決不會有同現在一樣的地租形態，或者完全沒有地租。但是又何以會有經濟地租呢？關於這點，英經濟學者李嘉圖曾經有過一個很有意思的解釋。李嘉圖的理論，完全建築在幾個假定上面：第一是地力之有差異；第二是良地之有限制；第三是土地收穫之逐漸減少；第四是人口增加之迅速；第五是良地使用之必先於劣地；第六是同類物價之必趨於一致。蓋必良地有限制，而良地之生產力又有限制，而後經濟地租，乃得因以發生；否則假使一切土地都是良地，人人可以取之不竭，用之不盡，或良地雖有限制，而良地之生產力，可依加諸土地之資本與勞動的增加，而增加至於無限，那就沒有地租的必要了。但是爲什麼地力有差異，一定會發生地租呢？李嘉圖以爲土地得依收穫之多少，分成甲乙丙等若干級，其土地收穫之僅足應付耕植成本者，謂之無租土地。在人口稀少，甲等地可隨意使用，不感缺乏的時候，其物產價格，自必與其生產成本相等，無何贏餘可言。這時候的甲等地，就是一種無租的土地。及至人口加多，不能不用到乙等地的時候，乙等地地力較差，成本自高，成本高，則其產物之售價，在供求適合的情形之下，自亦不得不高。乙等地產物

之售價既高，則根據同類物價趨於一致的法則，甲等地產物之售價，自必與乙等地相一致，物價一致而成本不等，甲等地即有所謂贏餘，有贏餘就是有地租，此地租適與甲乙兩等土地生產所得之差額相等。這時候的乙等地，因為尚可儘量利用，無虞或缺，其產物售價僅能與成本相等，所以是無租土地，而甲等地則已成爲有租地了。到以後，因為人口增加，不能不用丙等地的時候，根據同樣理論，乙等地就成爲有租地，丙等地代乙等地而爲無租地，此時乙等地之地租，適等於乙丙兩地之所得之差額，而甲等地之地租，則因與丙等地比較之結果，其數額已較前爲大，所以人口愈增加，土地使用的範圍，愈入於地力較差的區域，由甲等而乙等，由乙等而丙等，由丙等而丁等，甚至於更低級的土地，則良地的地租，亦即隨之而愈高。以上大都係指農地而言，推而至於市地的地租，也一樣的因為地力之有差異，惟市地之地力，則每視地位之優良與否爲轉移，所不同者，如是而已。所以到了人口繁殖，良地不敷分配的時候，市地的地租，也就會高漲。

經濟地租雖然與契約地租不同，但是這兩種地租的關係，却很密切。我們租用他人的土地，固然也許是因為我們根本不能沒有最低限度的土地，不過在許多場合之下，大概總是因為有利可圖，然後纔去租用別人的土地。而且也一定要有利可圖，然後纔付得出地租。在出租的人，也一定要

有利益的犧牲，然後纔可以向租戶要求地租的償付。而這利益的計算，至少有一部分就是根據經濟地租的。

照上面這樣說，契約地租，至少有一部分係以經濟地租為根據，而經濟地租，又係因良地有限，人口增加而發生。那不就是說，地租裏面，除了報酬勞動及資本的部分以外，完全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嗎？且地租為地價決定之根據，地租高則地價亦高，地租既是不勞而獲，地價一定也是如此。就因為這樣，所以有的人消極的設法阻止地租的高漲，如解放糧食進口，改進生產技術，減少地面需要等方法；也有人主張採用折衷方法，如重課土地稅，使地租雖漲，而仍不歸私人所有，及限制私有田畝與地租高度等是；此外，還有主張根本廢除土地私有制度，以使地租社會化的。孫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亦即為補救土地私有之流弊而發。茲將其關於此點之學說介紹於後。

第三節 平均地權

中國現在土地的分配，並不算十分集中，地價也不算十分高漲。但是據立法院統計處前幾年的調查報告，黃河流域各省，佃農人數最少，而佃農與半佃農亦已共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三十四，東

北各省佃農與半佃農之人數略多，計共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至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則佃農與半佃農之人數更多，殆已達農民總數百分之六十有八。主計處統計局的調查報告亦約略相同。計黃河流域各省爲百分之三十二，東北各省爲百分之四十九，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爲百分之六十八。照這樣看來，佃農也不能算少。而且社會經濟演變的結果，佃農是一定趨於增加的。佃農的增加，就是地主不勞而獲的增加，假使沒有相反因素使其減少的話，至於地價，雖不能說已經高到極點，然而也已經高得可怕。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說：「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十幾萬。」

孫中山先生爲補救此中流弊，並預防將來更壞的現象起見，所以有平均地權的主張。其具體辦法，大致分下列數種：一曰、由地主自行陳報地價，並確定之。以後大約每隔若干年須重估一次。二曰、照確定地價徵收土地稅。將原有按畝抽稅之不公平的辦法廢除。三曰、照陳報地價收買土地。既

以充公益公營之用，復以防地主之以多報少。四曰、漲價歸公。孫中山先生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之後，那塊地皮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將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五曰、規定土地私有最高限度。孫中山先生說：「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之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六曰、扶植自耕農。使耕者均有其田，而不爲地主所剝削。」

第四節 勞動與工資

所謂工資 (Wages) 就是因受他人僱用，爲他人工作而取得的那種報酬，換言之，即出售某一時期內之勞力的效用而取得之代價。勞力有心力及體力之分，所以這一種所得，應包括勞工所得之工資，及其他以任何名義取得之一切薪給而言。但是勞力的報酬，不一定都是工資，蓋必支付與收受之間，有其僱用的關係，那纔能包括於工資之內。他如自由職業者及不受僱用之獨立工人的所得，那與其稱爲工資，不如稱爲價格，因爲他們的工作，不但沒有確定的被僱關係，而且勞力以外之資本成分，也比較的佔重要了。自來一般經濟學者之研究工資，却多以工人之工資爲限，而且

還偏重在工廠工人之工資。這固然是爲了要求研究的便利，同時亦因工人工資特別需要研究的緣故。

工人的工資，得依不同的標準，分爲若干種：

第一、根據計算標準的不同，工資可以分爲（一）計時工資，如規定每月、每週、每日、或每小時工資若干者是；（二）計件工資，如規定每件貨物或每若干工作之工資是；（三）計價工資，此爲依產品市價比例規定之工資；（四）計績工資，則每工作單位之報酬，須視工作效率之大小而異其規定。所謂計價工資，最初應用於十九世紀中葉之英國礦業，因其時煤價漲落不定，而煤礦工人則堅持提高工資，爲調和勞資雙方利益，乃有此辦法。至第四種工資，則爲工廠科學管理方法之部分，蓋以增進工作效率爲其目的。

第二、根據工資契約的不同，我們又可以把工資分爲（一）個人契約的工資，如工人單獨與廠方訂定者是；（二）集體契約的工資，如勞工會社代表會員工人與廠方訂定者是；（三）法律限定的工資，則工資之最低限度，須依法律規定，僅能於最低限度以上，有伸縮之自由而已。

第三、根據支付方式的不同，工資還可以分爲經常與臨時兩種：經常工資即指工人平日按時

收到之報酬而言；至臨時工資，則大小有無，並不確定，蓋須視營業之盛衰及理財之方針爲轉移，如工人所分得之獎勵金或贏餘等是。

此外，我們還可以因支付工具的不同，而分工資爲實物工資及錢幣工資，又可以因錢幣購買力的關係，而分工資爲名義工資及實際工資，惟前者已日見其不重要，後者則已於本章第一節加以說明，故從略。

現在我們所要繼續研究的，就是工資之如何決定的問題，工資是勞動的價格，所以決定工資的因素與決定物價的因素，在原則上沒有什麼兩樣。根據價格原理以分析工資的決定，可以說有五個因素：

一曰、工人生活費。生活費就是勞動力的生產成本。不供給工人以生活費用，就不能使工人勞動。所以從靜態或長時期方面觀察，生活費可以說是工資的最低限度。李嘉圖以爲工人及其家庭之生活費是決定工資的唯一因素，拉沙爾（Lassalle）且認李嘉圖之說爲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瓦千古而不可變易，那就把最高限度也決定在生活費用了。這是因爲假使工資低於生活費，固將使工人不能勞動，或勞動而無效率，且將使勞動人口減少，使工資不得不加高，反之，工

資假使高出生活費以上，則工人生活優裕，早婚多育，均將不免，勞動人口增加，競爭劇烈，又必使工資減低的緣故。這話固然也有道理，但是如果說生活費是唯一的絕對的因素，那就未免太過了。現在工人裏面的工資，也有高於生活費的，這可以拿工人的儲蓄來證明；同時，也有低於生活費的，有許多工人家庭，必定要男女老幼都去工作，纔能維持生活，這不是違反生活費工資說的事實嗎？所以我們祇能說生活費是決定工資的一個要素，而且要從長時期方面觀察，纔是如此。

二曰、勞動的限界效用。工資是由企業家支付的，企業家多用一個工人，就多一個工人的負擔，所以他在工資尚未決定以前，自非加以精密的籌算不可。他的籌算雖然不一定正確，但是從原則上講起來，他所給付的工資，總是不肯讓其超過勞動對於企業的效用的。講到效用，當然係指限界效用而言。同時，從工人方面觀察，低於勞動限界效用的工資，他也是決不肯接受的。至限界效用之如何決定，那就要看勞動的個別生產力，及勞動供給量，與資本發展的程度了，但是這也祇能說是決定工資的一個因素，別的因素，如工人論價力量及生活費用等，也許會使工資與限界效用不能相符，這是很可能的。

三曰、工作性質。這對於工資的決定，也很有關係。第一、工作有苦樂的不同。如其他性質相同而

比較困苦者，其工資亦較高，反之，則工資亦較低。第二、工作有難易的不同。如其他性質相同，而學習比較困難者，其工資每較高，反之則工資每較低。第三、工作有責任的不同。有的工作，雖僅需要技術，而其責任甚重，則每非給以較高的工資不可。第四、工作有危險的不同。有的工作，論其技術並不困難，以言責任亦不甚重，而風險很大，那當然也非給以較高的報酬不可。第五、工作還有常度的不同。比較有常度的工作，其工資每較低，所以長年工人之每月平均工資，比較同等程度短工之一日的工資，大概要低些。第六、工作又有環境的不同。在環境好的地方，工資雖低亦有人願意接受，在環境壞的地方，工資非高即無人願就，這是很普通的一種現象。第七、工作有希望的不同。在比較有發展希望的工作，工資反而可以較低，這就是利用人類心理的一種方法。第八、工作還有季節的不同。某種工作最忙的時候，往往正是許多人最閒空的時候，譬如，在學校放暑假的時候，許多學生都沒有事做，而果園漁場，正是在這個時候要人，這種工作的工資，一定不會很高，這不僅是勞動供給量增加的關係，因為同時還得看工作季節，是否恰好可以利用這勞動量的增加。

四曰、公共所得。此係指一般人之公共享受而言。假使在一個社會裏面，有專門為平民享受的種種設備，如民衆教育館、民衆衛生局、民衆娛樂場、民衆食堂等類，那末，工人的公共享受，已經很多，

他的個別收入，當然不妨略低。

五曰、論價力量。這就是說工人之能否討價還價，對於工資決定有很大的關係。從前的工人，祇知以個人力量，向廠方接洽工資。那當然一定處於不利的地位。第一、因為勞動彷彿是一件容易腐爛的商品，很缺少等候的耐力，所以他對於工資的爭議，往往不能夠持久，持久了就會餓斃；第二、因為工人的智識及社會地位，均不及僱主，所以又很容易受僱主的欺侮；第三、因為僱主方面，彷彿有一種共同的諒解，決不用提高工資的方法，做排斥同行，爭奪勞動的手段。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人當然是不會勝利的。

然而僱主究竟也少不了工人，他若是沒有工人，或有之而不努力合作，他的企業也就無從進行，或雖進行而不能順利。所以到後來，工人方面就慢慢的發見了他們的力量，而從事於結合。不過在開始的時候，常受到政府的壓制或解散，一直到一八二四年以後，英美各國的勞動組合（Labor union）或工會組織，方纔得到長足的進展。有了這種組織，工人就可以拿團體的力量與工廠方面爭議，於必要時，他們還可以用全體罷工、全體怠工等手段與廠方為難。這對於工人爭價的力量，是很有幫助的。自從一八八四年起，澳大利亞及英美等國家，復依生活費的高低，以法律規定工資的

最低限度，各廠給付工資，均不得利於此數，工人就更加多了一種保障。惟此法亦有缺點，即能力較弱者，或反因此而不易獲得工作。

第五節 資本與利息

這第三種的因素所得，就是就利息 (Interest)。利息就是使用基本資源所得到的那種報酬，簡單的說，利息就是運用資本之所得的代價。在一定時期內，利息對於資本的百分比率，稱為利率 (Rate of interest)。

利息也可以分成幾種：

第一、根據資本的性質，利息可分為資本利息與資金利息。資本係包括生產用之房屋機械及原料等而言。運用此類生產資源之所得，謂之資本利息。至於資金之本身則並非資本，而為資本之代表物，因運用資金而收受之報酬，謂之資金利息。運用資金之最普通的方式，就是放款。譬如，甲某有現金一百萬圓，他假使先把這筆錢化成房屋機械及原料等資本，而加以運用，則其所得為資本利息，假使他就拿這筆錢，貸放於人，收以利息，那末，這利息就是資金利息。

第二、根據使用者的不同，利息又可分爲自用利息與租借利息。自己的資本或資金，由自己使用而生的利息，謂之自用利息。譬如，上述甲某的一百萬元，假使由他自己運用，辦一工廠，年終結算，剩餘二十萬元。這時候，假使市場的通行利率是一分，那末，這二十萬元裏面，有十萬元就是自用利息，還有十萬元纔是純粹的贏餘。反之，假使甲某以其工廠或資金借與他人，約定每若干時期收取租金或利息若干，這租金與利息，就是租借利息。

第三、根據利息的明暗，又可分爲明算利息與暗盤利息。明算利息，就是明明白白以利息計算；暗盤利息，則名義上無利息，而實際上仍有之。譬如，現在甲某放款一萬元，訂定年息一分，計一千元，這就是所謂明算利息；但是假使甲某不以此款貸放，而以之經營商業，則其所出售者爲商品，其收取者爲價格，然而這價格裏面，就有利息打算在內。因爲商店自進貨以至售貨，其間相隔必有相當時期，這時期裏面，這商店也許借用了銀行的錢，每天要算利息，而且假使甲某不以此款開設商店，而貸放於人，也是每天可以算息的。此種暗藏在其他名目裏面的利息，就是暗盤利息。

現在我們有兩個問題：就是利息是否必要，及利息如何決定。但是問題雖然有兩個，而答案則不妨合併。因爲假使我們能夠把利息的因素分析清楚，就什麼都在裏面了。利息的因素，可以說有

七個：

一曰、使用權。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利息是使用資本所得的報酬。我們沒有資本的使用權，便不能從事生產，假使社會上的資本很多，使用權甚易取得，則其代價或利息必低，反之，則其代價或利息必高。

二曰、生產力。我們使用資本，究竟該付多少利息，當然也看資本之生產力而定。一個人假使有相當的智慧，決不會在同一件事業上面，無限制的增加資本的使用。他增加若干資本，就希望從這新增的資本上面產生若干利益。這利益的大小，就是估計資本生產力的一個標準。但是我們要注意，決定利息的生產力是邊際或限界的生產力，換一句話說，就是最後單位資本的生產力，同別的生產要素一樣，資本的生產力，也是逐漸減少的。所以過了相當的限度以後，假使別的條件沒有變動，資本愈多，則其生產力愈小；生產力愈小，則利息愈低。在資本不發達的國家，資本的生產力比較高。所以利率也高；在資本發達的國家，資本的生產力比較低，所以利率也低。

三曰、忍耐的痛苦。社會資本的積聚，自有賴於消費的節省，而這種消費的節省，在社會上一般的人，當然不無忍耐的痛苦。所以為報酬已往忍耐，並鼓勵未來積蓄起見，我們對於供給資本的人，

不能不給以相當的利息。不過，這種忍耐的痛苦，也並不是絕對的。在富有資本衣食充裕的人，欲其略事積蓄，就沒有什麼痛苦可言。所以大體的說起來，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比較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其利率總要略微低些。然而大放款的利率，不一定比小放款爲低；經濟興盛時期的利率，又不一定比經濟衰落時期爲低，那就要看別的因素如何而定了。

四曰、時間的差異。利息的計算，大概都有一個時期的單位，例如，從某年某月某日起到某年某月某日止就是。假定這個時期是五年，那末，這五年就是所謂時間的差異，時間的差異，對於資本的價值，很有影響。第一、因爲人類的心理，大都重現在而輕將來，以現在的資本，貸放與人，而換取五年後歸還的資本，這裏面就不無一種心理上的損失。第二、因爲間接生產方法（Round-about method of production）每較直接生產方法爲優異；但間接生產方法，需要準備較久，今若不以現有資本，立刻從事於間接生產的準備，而以之貸放他人，是何異犧牲較優越之生產方法？這又是因時間差異而發生的損失。第三、因爲即使採用直接生產方法，則今年不做放款，就可以有今年的收穫，明年不做放款，又可以有明年的收穫；做了放款，則放一年就少一年的收穫，放兩年就少兩年的收穫，這也是因時間差異而發生的損失。因爲有這種種損失，遂不能不以利息爲補償之用。

五曰、危險的擔負。從貸放到歸還的時期裏面，對於本金所可發生的危險很多，債主擔負了這些危險，不能沒有一點報酬。有一部分的利息，就是爲酬報這危險的擔負而付的。從個別的利息觀察起來，固然數額很小，不但在本金損失的時候，利息也未必能收到，即能收到，亦覺無濟於事。但是積少成多，假使利息果能按期收回，則經過若干時期以後，利息的總數或已超過本金以上，亦未可知。而且假使放款者同時放出很多個別的款項，這很多筆的款項，決不會筆筆都損失，那末，在每筆款項上收取一點利息，也就可以抵補本金之可能的損失了。有許多經濟學者以爲利息裏面，有一部分係屬保險費性質，其理由殆即在此。

六曰、限制的作用。社會上的資本，是不容易積聚的，所以假使對於資本的需要，沒有一種限制的方法，立刻就會發生供不應求的現象。利息就是可以發生這種限制作用的。在資本求過於供的時候，假使把利率提高，則需求自即減少；反之，在資本供過於求的時候，自不妨將利率降低，以使雙方相適應。這個方法，在各國中央銀行是最常用的。所以愈需要限制的時候，其利率亦愈高，這是一定的道理。

七曰、佔有的力量。現代的社會，是一個佔有性的社會。所以凡有可以奪取剝削的機會，就一定

有人會去利用。社會的資本，既然如此缺乏，這就是一個奪取的好機會。假使他們能夠把資本獨占起來，那就更容易剝削了。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利息固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是因為貸方的佔有力，往往大於借方的佔有力。所以利息也就常常超過其合理與公平的限度。

以上的七個因素，一方面可以說明利息之所以發生，另一方面又可以說明利息之所以漲落。現在我們還可以根據這幾個因素以推測利息之未來的趨勢。我們都知道，資本的利息是逐漸趨向於低落的。證之以上述各因素之變化，也可以知道這是必然的歸宿。社會進化的影響，一定會使佔有力量，逐漸平衡。將來資本的供給增加，限制的需要，也就減少。講到放款的危險，應該也是跟着社會的進化而減少的。而且投資日益便利，隨時可以加入或應用間接生產的方法，智識進步，人人皆知準備未來的重要，那末，所謂時間的差異，就沒有很大的關係了。此外，如忍耐的痛苦，以及生產力、使用權等因素，也都要慢慢的減少他們的影響，然則利息又安得不低落呢？但是利息的低落，不過是一種趨勢，照中國現在的情形，高利貸還是普遍得很。

第六節 企業與利潤

利潤 (Profit) 是指企業家得自企業 (Enterprise) 之純粹利益而言。所謂企業家 (Entrepreneur or Entrepreneur), 就是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工商事業或管理生產的那些人們。在單獨經營的時候, 企業家與非企業家的界限, 原來很容易劃分, 但現今公司組織盛行, 在一個公司裏面, 股東可以多至數千人, 而實際負責經營的人, 則爲數極少。即令全部董事, 均認爲負有經營責任, 最多也不過幾十人而已。那末, 假使說股東不一定是企業家, 而全部股東卻均有分配利潤之權利; 假使說股東全是企業家, 而大部分股東卻均不負經營之責任, 然則又將何以使企業經營與贏餘所得成爲完全相合的東西呢? 就因爲有這個疑問, 所以大家對於贏餘的取得, 多少都抱着一種反抗的程度, 以爲也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其實真正負責經營企業的人, 當然應該有他的報酬。所以我們的問題, 不是應否根本取消這種報酬, 而是應該如何報酬, 及應該對何人報酬的問題。

假定利潤是對實際負有經營責任或管理生產的人而付的, 那又是什麼道理呢? 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 就是要分析贏餘的因素。茲分爲四點說明於後:

第一是危險的擔負。現在社會經濟關係, 遠較往昔爲複雜, 勢非一般人所能應付, 不得不由少數人出而負組織指導之責。企業家在未實際經營以前, 先要觀察經濟情形, 有一個創辦及組織的

計劃，其次，還得要籌措開辦及發展的資本。到了資本已經籌集以後，他一方面要建築廠屋，採辦原料，裝置機械，僱用工人，另一方面又要尋求市場，辦理運銷，經管帳目款項。這都是很重大的責任。企業家不獨責任很重大，而且很冒險。因為他既然負組織與指導的責任，就無異受很多人的委託；供給資本者所應得的利息，供給土地者所應得的地租，供給勞動者所應得的工資，都要他負責償付。但經濟現象，千變萬化，事業成敗，殊無把握。使事業而果興盛，固然大家都可以如願以償，使事業而不幸失敗，他就要束手無策，信用掃地。這確是很冒險的一件事。我們為報酬企業家對於這種危險的負擔，就給他一種收入，因為這種收入，是沒有把握的剩餘收入，所以叫作贏餘。當然工人地主及資本家等，也同樣的冒着這種危險，但是他們雖冒險而已各有所得，企業家則除贏餘外並無其他所得，所以企業家之得贏餘，與其他生產者之收受其他所得，在性質上是一樣的。

第二是生產的能力。企業家之因擔負危險而取得贏餘，已如上述。但並不是擔負了危險，就可以有贏餘的。假使擔負了危險而失敗，那就沒有贏餘了。所以企業家之取得贏餘，同時也有生產能力的關係。假使別的條件都是一樣，那末，愈能夠應用科學管理以增進生產效率的，其利潤也應該愈多。因為利潤是生產成本與產品價格的差額。現各生產者之同類產品的價格，在自由競爭的假

定之下，既必趨於一致，而成本卻不能不因效率而異，則生產能力之與利潤有關，應該是很顯然的。

第三是市場的變動。收受利潤的人，不一定冒危險，也不一定有生產能力，他所賴以取得利潤的，完全是一種機會，這種機會的起因，就是市場的變動。譬如，戰爭爆發，市場的供求，就發生很大的變動，有許多軍需工業，就可利市百倍，這完全是由機會的所造成。

第四是佔有的力量。這是取得利潤的一個主要的因素。假使企業家有佔有的力量，他可以不必冒特殊的危險，不必有特殊的生產能力，就可以獲得很大的贏餘。從獨佔價格所得的利潤當然比從競爭價格所得的要多。這就是因為佔有力量與利潤的關係。利潤的一部分，是從爭論價格而來的，企業家要能夠把售價提高，把成本減低，纔能有利潤可言，但是假使佔有力量不大，又如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呢？馬克思說利潤是掠奪勞動者之剩餘價值的結果。這雖然不盡正確，但也不能說企業家對於勞工完全沒有掠奪。這掠奪的行爲，也就是佔有力量的一種表現。自從有了勞工運動以來，企業家的佔有力量，已大形減低，企業利潤之趨於減低，這是一個原因。而且企業家之間的競爭，往往很劇烈，這也可以減低他們的佔有力量與利潤的。將來政府統制力量增加，那末，企業家的佔有力量更要減少了。

以上所說，均假定利潤爲企業家之所得，且假定企業家爲實際經營生產之人。但事實上許多股東，雖參加企業，收受利潤而並不經營生產，還有許多投機的商人，祇曉得賣空買空，根本就沒有參加什麼企業，卻也有利潤的所得。這種現象，都不是合理的。

第七節 節制資本

現代社會的財富分配，是很不平均的，根據金氏（King）的統計，美國財富之半數，爲美國百分之二之人口所主有；如以比較富裕者之財產合計之，則美國全國百分之二之人口，其所佔有當在全國財富百分之六十以上。大部分的人民，都沒有什麼財產可言，此在工業較發達的國家，蓋無不如此。英德法等國家，也有五分之三的人口，是沒有什麼財產的。在近代工業化的都市裏面，較富的百分之二的人口，其所主有之財產，每在其他人口所有財產總額之上，而尤以工人之無財產者爲最多，其數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外，尚有所謂中產階級，其所有財產，約當全國財產三分之一以上，係指財產之不均而言。講到所得的不均，也是一樣的情形。根據英國的統計，英國全國的所得，其半數爲全人口百分之十二所有。抑尤有甚於此者，則百分之三的人口，即有全國所得三分之一

是。至於美國，則主有全國財富半數的百分之十的人口，其所得約合全國所得百分之十五。中國雖然還沒有完全的統計，也不至於這樣的不均，然而我們已經知道有許多人是沒有田地房產，或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的，而且假使不能預先節制，其未來的不均，也一定同別的國家一樣。孫中山先生因為顧慮到這點，所以為防患於未然起見，有節制資本的主張，這是很重要的。

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平均地權的主張，也就是為要求財富分配的平均。但是假使只有地權的平均，而沒有資本的節制，還是不能發生效力的。資本所得的利息，在相當的限度之內，固亦未可厚非，但是很少能夠不超過這個限度的。因為這個限度一定很低，我們想一想，那含辛茹苦的勞工，雖欲為儲蓄受痛苦而不可得，還能說是衣足食，再事儲蓄的人，有多大的痛苦嗎？忍受了很小的痛苦，當然不應該再拿很多的利息。而且資本之生利息，在穩定的狀態之下，是沒有窮盡的，一年復一年，過了幾年，利息就比本金還多，難道儲蓄的痛苦，值得接受這許多的報酬嗎？照這種情形看起來，私利的資本，實在有加以節制的必要。然而除了高利貸的榨取以外，利息究竟還是有限的。我們之所以要節制資本，尚有其他理由。我們在前面不是說過企業家有時候賺很多的錢嗎？這就是因為事實上企業家同時也是資本家，他們是拿自己的資本經營企業的。所以在理論上講起來，利潤是

企業家經營企業的所得，而在實際上，也可以說是資本家投資企業的所得。換句話說，利潤是資本的一種特殊利息。資本僅得普通利息，已嫌其過厚，再加上這特殊的利潤，自更覺其不平而有節制的必要。

以上尚係僅就公平方面而言。其次，我們也覺得資本若聽憑企業家完全以私利爲目的，自由運用，不加干涉，是很不經濟的。企業不以服務爲目的，則生產品未必能於消費者有利益，此其缺點一；企業沒有整個的組織，則互相奪取，各謀獨占，自必多所浪費，此其缺點二；企業沒有整個的計劃，則供求不能平衡，生產之輕重緩急，又無從審定，恐慌將無由倖免，此其缺點三。因爲有這種種缺點，遂更覺有節制資本的必要。

節制資本的方法，第一是改良工人生活，如施行工廠檢查，凡有不合工人衛生安全等情事，均應加以取締。我國現在已有工廠法，惜尚未普遍實行。第二是規定工資最低限度，這在前面已經說過。第三是規定工作時間最高限度，這祇要能實施工廠法就行。第四是實行勞動保險，使工人失業疾病或死亡時，均能有所救濟。第五是與工人共同分配贏餘，以增加工人收入，而節制財富集中。第六是實行直接徵稅，如累進所得稅、累進遺產稅等，這到後面財政一章再當詳細解釋。第七是推行

合作事業，這在前面已經講到此處不必重述。此外，還有發展國家資本，固然不妨說是節制資本的積極方法，但吾人參考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二者每相對立，似不應混爲一談。他發展國家資本的計劃，就是建國方略裏面的實業計劃，所以我想把發展國家資本的理論與方法，就合併在下一章討論實業計劃的地方去說明。

【註釋】

- ① 見統計月報第三卷第六期。
- ② 參看地政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蕭鐸著平均地權真詮。
- ③ 見同盟會錢別會演說詞。
- ④ 見發佈實業計劃第一計畫第三部。
- ⑤ 參看 L. C. Money: *Riches and Poverty*.

【問題】

- 一 試述分配之意義。
- 二 所得分幾種？試分別說明之。

- 三 試說明經濟地租之意義，及其與契約地租之不同。
- 四 何以要平均地權？其方法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 五 問工資如何決定？試詳述其因素。
- 六 問工會組織對於工資的影響若何？
- 七 何謂利息？利息分幾種？
- 八 問利息是否必要？其決定之因素若何？
- 九 試說明贏餘之意義，及其決定之因素。
- 二 何以要節制資本節制之方法若何？

【參考】

- 一 馬沙爾分配論，劉秉麟譯
 - 二 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馬凌甫譯
 - 三 季特：經濟學
 - 四 李權時：經濟學
 - 五 孫中山：民生主義
- 分 配

師範 鄉師 幼師 公民第三冊

- 六 馬寅初: 中國經濟改造
- 七 陳達: 中國勞工問題
- 八 向乃祺: 土地問題
- 九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10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 11 J. R.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12 Canna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 13 Marshall: *The Industrial Society*
- 14 Tausig: *Wages and Capital*

第六章 國家財政

第一節 歲出與歲入

一國政府的歲出或經費(Public expenditure)，其或多或少，固然與土地、人民、環境、及其所用錢幣有關，但是主要的原因，還得看我們對於國家的認識或觀念怎樣。假使我們以為國家係專為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而組織，其功用以消極方面為限，那就用不了很多經費。假使我們以為國家的任務，不限於保障國民個人的利益，而應以增進全體國民共同的幸福為前提，如最近政治學者之所主張，那就非有很大的經費不可。

大概一個人羣，總是因為經濟上政治上有結合的必要或利益。然後正式成為國家，否則即或暫有國家之名，亦必無以持久。但是一國人民所能合作而有利益的經濟事業與政治行為，決不都是消極的。譬如一個國家，固須能維持社會秩序，亦貴能改進社會組織；固須能保護人民財產，亦貴

能整理財產分配；固須能懲罰罪犯暴徒，亦貴能獎勵奇才志士；固須能保持獨立主權，亦貴能發揚國家文化。由此可知現代的國家，應該是一種積極的以增進人民全體幸福為指歸的社會組織，決不應再以消極的任務為滿足。所以近代各國經費的增漲，從表面上觀察，雖然有軍費浩繁、公債累積、物價昂貴、貨幣膨脹、人口增加、領土擴充、國營事業發展、民衆事業繁多、公務員生活提高、或行政機關辦事浪費等原因，但其中的根本動力，還是在於國家之性質與功用的轉換。這是很顯明的。

一個國家的公共支出，可按其功用而分為保護性的支出，如軍備費、警察費、司法費等；營業性的支出，如公共營業的支出；發展性的支出，如教育費、工務費、調查費等。這種支出，亦可按其時間的性質而分為經常費與臨時費或非經常費。此外，還可以依支出的機關而分為內務費、外交費、軍務費、司法費等。從支出的分類，我們可以明瞭政府收入的用途，從各類經費的比較，我們可以觀察政府使用公款的當否。茲將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列表於後，以供參考。（單位，元，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科目	款額	百分比
黨務費	五、七二〇、八〇〇	〇·七三

國務貨	一二、七八八、二八〇	一・二九
軍務費	三三二、九九〇、九一〇	三六・二七
內務費	四、五三五、八六九	〇・四九
外交費	八、八二六、八八六	〇・九六
財務費	六八、一九二、八一四	七・四三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八一九、三六五	三・六八
司法費	二、九六三、九一〇	〇・三二
實業費	四、一三四、三九〇	〇・四五
交通費	五、一九九、七五二	〇・五七
蒙藏費	一、四三五、五二〇	〇・一六
建設費	三五、九八九、〇三六	三・九二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二六	五・四八
補助費	八二、五五九、九三五	八・九九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四一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二八・〇五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〇・八〇

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個國家的公共支出，關係人民的幸福很大，所以非竭力求其經濟不可。欲求公共支出之合於經濟，可以說有六個原則：第一是經費支配，須有長期與整個的計劃；第二是經費支出，須能於同時培養人民的納稅能力；第三是各項經費，須以最經濟的方法使用之，如各機關之注重行政效率，採行聯合購買等；第四是要能夠利用財政政策，以調整國民的財富分配；第五是要能夠相對的量大為出，並須有相當準備，以資不時之需；第六是要絕對公開，以堅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仰，並以使人民踴躍於納稅。一國政府的支出，假使能合於這六個標準，那末，財政的效率，可以說已經有很好的基礎了。

政府為應付上述各項支出，就不能沒有充分的收入。政府的收入 (Public income) 也可以分為幾種：一曰租稅收入 (Taxes)，即國家對於其統治下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強迫的賦課，用以充

一般的公共經費者。二曰特捐或特賦收入 (Special assessment)，即政府對於因公營造物之創設或改良受有直接利益之人，視其所受利益之程度，而強制征課之特別捐款也。三曰公業收入，即指公營事業所收入之公價而言。四曰公產收入，則為出租或變賣公有財產所得之收入。五曰投資收入，政府每有各種基金，備作償債或建設之用。此外也許還有流動資金，為一時所不需者。政府貸放或運用此種款項而所得的利息或利潤，就是此地所謂投資收入。六曰行政收入，亦曰規費，如律師會計師之證書費等是。七曰零星收入，則罰款、特許金、餽贈等是也。八曰借款收入，蓋所以填補收支之差數者。

我國政府的收入，照二十五年度的國家總概算，同支出的數額一樣，都是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茲將各類收入數額，列表於後，以示我國政府之主要稅收，及其稅制之性質與得失焉。（單位，元。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科 目	款	額	百 分 比
關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四一・七〇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三一	二〇・七三
國 家 財 政			一一三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七四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二・五二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一・四〇
礦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〇・三〇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國有財產收入	五、五四四、八七八	〇・六〇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三〇四、〇六〇	二・三二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五一七、〇八六	一・三六
國家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〇・九一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〇・七二
借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
其他收入	八三、二六五、五三四	九・〇七

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個國家的公共收入，最重要的是要能夠足用，其次就是要能夠顧到國民所受於政府的利益，又其次就是要能夠適合國民的負擔能力。假使政府能根據這三個原則，以定其收入制度，則上下交相利，國用雖足，而人民不困。

第二節 租稅

政府大部份的收入，都是從租稅得來的。一國租稅制度之完善與否，有七個標準：第一須收入豐富，能使國庫充實；第二須能以極少之經費徵收，使稅收不致多所損失；第三收入須有伸縮性，使能隨社會經濟之繁榮而自然增漲；第四負擔須求其公平；第五繳納須使其便利；第六稅率須適中，使不致超過人民負擔能力，危及稅源；第七稅制須有保護機能，重課應加限制之產業，而輕課其應加提倡者。

這七個標準裏面，以第四標準爲最費研究。欲使負擔公平，當然須設法防止逃稅複徵等弊病，但是課稅應根據甚麼標準，纔算公平，這是最不容易決定的。現在比較佔優勢的學說，主張課稅應

以納稅能力 (Faculty) 爲標準。納稅能力與納稅人財富的關係不是比例的，而是累進的。有財富一萬元的人，其納稅能力，比較有財富一千元的人，不僅是大十倍。所以現在有幾種租稅，已經採用累進稅率的辦法。但是反對這一說的人，以爲租稅的合理標準，是利益 (Benefit)，不是能力，因爲就人民的全體而言，當然要有利益的享受，纔應納稅於政府，然就個別的國民而言，納稅能力較大的人，實際上就是享受政府利益較大的人，能力的標準是財富，財富又何嘗不是利益的標準？所以這兩個標準是一面二二而一的。或者以爲根據利益說，則貧民受政府救濟甚多，即應負擔甚多租稅，何以反可不納租稅？此似與事實不符；但是我們要知道，貧民所受的救濟，較之貧民以上的人所受於政府的保護或利益，實微乎其微，要他們也納租稅，在政府與人民，都是不值得的。

所以這兩個標準，實皆以財富爲其最後根據，不過，在國家的立場，國民似有各依其納稅能力，負擔國家公共經費的義務，在國民的立場，國家又有按其所給與人民的利益，以定其稅額的責任。有人以爲關稅、鹽稅、營業稅等，是以利益爲標準，而所得稅、遺產稅等則以能力爲標準的，其實這種分別也並不是絕對的。

租稅的制度，可分爲單一稅制 (The single tax system) 及複合稅制 (The multiple tax

system) 在單一稅制之下，政府只徵收一種稅，除了這一種稅以外，就沒有別的租稅。這一種稅，有的主張用土地稅，有的主張用所得稅。不過單一稅制太缺少伸縮性，不但妨害收入，且亦未必公平，大概總是行不通的。至於複合稅制，那就是許多稅複合成成功的一種制度。現在各國的稅制，都屬於這一種。這許多的稅，大致可以分爲兩類，其直接課於負擔租稅之人，即納稅者不易將其負擔轉嫁於他人者，謂之直接稅(Direct taxes)，如所得稅、遺產稅等是；其間接達於負擔租稅之人，即納稅者僅負繳納之責，繳納之後，便轉嫁其所納之稅使之歸宿於他人者，謂之間接稅(Indirect taxes)，如關稅、營業稅等是。譬如某甲每年所得一萬元，政府課以所得稅(Income tax)十元，此十元之稅，由某甲繳納，亦即歸宿於某甲，不再轉嫁，這就是直接稅。又譬如某乙向國外輸入洋貨一萬元，政府在海關課以進口稅二十元，某乙納稅之後，即將此二十元加入貨物價格，使消費者負擔之，是則關稅雖由某乙繳納，而其負擔並不歸宿於某乙，實皆轉嫁於消費者。由消費者間接負擔關稅，所以關稅是一種間接稅。因此之故，間接稅的推行，比直接稅要容易。因爲負擔直接稅的人，自己很感覺到他的擔負，而負擔間接稅的人，本人差不多不覺得他的負擔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發達總是比較的遲，即因此故。

第三節 公債

政府有了各種租稅及其他收入，固應量入爲出，使收支得以適合，但政府因非常用途的發生，也有不能不量出爲入以彌補虧短的時候。這彌補虧短的方法，大約不外三種：第一是動用預備金，第二是增加經常稅收，第三是舉募公債（Public debts）。公債是最常用以平衡收支的方法，所以有再加說明的必要。

政府借債與私人借債，原屬同一道理，不過也略有區別可言：在政府爲債務人的時候，因法律地位的不同，假使久假不歸，債權人亦無可如何，此其一；私人收入虧短，如不欲或不能舉債，或尙可減縮消費以資補救，而政府則因牽制甚多，減縮比較困難，此其二；政府舉債時或強制人民承受，在私人自不可能，此其三；政府爲償還債務計，可賴其強制課稅及其他權力，以籌集款項，在私人則無此權力，此其四。

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可以分作幾種：第一，依償還的期限爲標準，公債有無期及定期之分。無期公債無還本期限之規定，平時祇償付利息，惟政府財政餘裕時，得在市場買銷之。定期公債又可分

爲短期的與長期的。短期公債之最普通者爲國庫券，大約一年或數年內即行歸還，長期公債則有長至十年或數十年歸還者。長期公債之中，有一期償還者，有隨時償還者，亦有分期償還者，大約以分期償還爲較普通。第二，依本息償還的方法爲標準，公債之平時僅付利息，滿期始還本金者，謂之普通公債，其有不付利息或付息較低，而實行分期抽籤附獎還本者，謂之有獎公債。最後，還有將一定期限內之本金利息合併計算，逐年平均歸還者，謂之年金公債。

政府發行公債，或依一定價格，分發債票於一般應募者，或由政府委託銀行代理發行而與以相當之報酬，或由銀行或銀行團向政府收買全部公債，包辦募集，須視公債性質及市場情形而異，不可以一概而論。公債票的市場價格，有時較票面價格爲高，有時較票面價格爲低，亦有時與票面價格平價出售，此與政府信用及利率高低，頗有關係。政府信用佳或利率高，則其市場價格亦高，這是一定的道理。

公債的發行，對於政治社會經濟，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不可以不慎。蓋因公債濫發，則行政必趨於浪費，如濫發者爲外債，則喪權辱國，亦未可知，此爲政治方面之影響。且公債如發行過多，信用不著，則人民將以之爲投機之具，養成人民投機心理，此爲社會方面之影響。又或公債利息過厚或

折扣過大，則社會游資將盡爲公債所吸收，金融界將無復餘力以投資於實業，而實業因以不振，此爲經濟方面之影響。

第四節 財務行政

租稅的如何徵收，徵收後的如何保存款項，以及支付經費所須經過的手續，都是關於財務行政的事情。我們要講財務行政就不能不先講預算（Budget）因爲預算是一切收入支出的根據。

預算的編製，依各國成例，有由行政機關獨負編製責任者，亦有由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合同負責編製者。採用前一法的理由，在行政機關對於款項出入之較有實際知識與經驗，且實行預算制度，以行政機關的責任爲大，現預算既由各該機關自行擬定，則執行自亦較易。採用後一法的理由，在預算編成以後，每須立法機關議定，所以爲使立法機關明瞭收支實況便於議定起見，最好在編造的時候，就有立法機關參加。

我國在北京政府時代，預算係由財政部負責編製，由財政部彙集各機關預算，提交國會議定。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曾於二十年四月設立主計處，直隸國民政府，其下除會計局統計局外，並設歲

計局，即所以負編造預算之責者。依二十一年預算法的規定，預算編製的程序：第一是預算的籌劃，第二是概算的擬編及核定，第三是預算的擬定及核定。照這個程序，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決定次會計年度的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行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各該機關的收支概算。

主計處亦於每年七月，通知各機關擬編次年度概算。中央政府概算的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其機關單位的分級，第一級為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第二級為國民政府的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的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第三級為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的直轄機關本身；第四級以下的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的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的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的全部概算，呈送再上一級的機關。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的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概算後，各機關單位，即

依據是預算概算數，編成擬定預算，仍依編製概算程序，由主計處彙集各機關擬定預算，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送經行政院會議核定，核定後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由上以觀，可知我國預算的編製是由行政機關負責的。不過，因為主計處祇有編製的職責，而沒有審核的權能，所以預算的效力，就覺得很小了。

立法機關的審議預算，必須經大會表決。但為明瞭事實便利討論起見，每有事先審查的組織，這就是普通所謂預算委員會。委員會以其審查結果及意見報告大會，大會乃根據委員會的報告經修正後表決之。我國政府的預算，可以說要經過兩次的立法程序，因為先要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概算，再根據概算編成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這是最鄭重不過的。但因立法院審議預算，不能超越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的範圍，故實際上力量很小，而中央政治委員會的審核概算，因各行政機關長官每卽擔任審核的委員，所以審核不甚超然，自然不能充分發生審核的效力，這是將來所應加改良的。

講到財務行政的本身，自以財政部為其主腦機關。各國財政部的權力，很有大小的不同，英德日三國的財政部，或因法律規定，或因政治關係，在各國財政部的中間，要算是最有權力的。我國財

政部與其他各部並列，並無何種特權。財政部的下面，設有各種稅務管理機關與徵收機關：前者如關務署、鹽務署、稅務署；後者如海關、鹽務稽核所、統稅局等。是財政部所直轄的徵收機關，凡所收得款項，均應按期繳入國庫。

在國款支出方面，一切經費亦應悉由國庫發放。發放以前，預先經財政部及監察院審計部的核定。依民國二十二年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法填具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送達財政部，財部乃填具三聯支付書，除留下存根外，將命令通知兩聯，連同支付預算書，送審計部核簽，核簽後，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國庫。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領款書，以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國庫。國庫收到後，與支付命令核對無誤，即照數付款，並以報告、報核，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財部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

從上述各點觀察，可知我國國款收支，已由國庫統一處理。不過，在完全實行統一國庫制度的國家，徵收機關向納稅人發出收入命令，令其繳納現金於國庫。支出機關則向債權人發出支付命令，令其向國庫支取現金。故徵收與支出機關，均不留存現金。惟其如此，方能防止作弊及此盈彼虛

等現象。而在我國，則中央各機關經費，每有因事實上的便利，從他機關應解款項內劃撥，或從本機關應解款項扣除坐支者，這就是國庫制度未臻完善的現象。按統一國庫制度，各國所用方式不盡相同：有由政府專設金庫及分金庫以辦理之者，有由政府委託國家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理，庫存款項，銀行不得動用者，有以政府爲普通存款人，政府存款等於私人存款，銀行可任意運用者。我國現行制度，似介於二、三兩式之間，因爲我國的國庫，自十六年頒布金庫條例以來，即已委託中央銀行代理，故依條例規定，國庫款項應與中央銀行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但依同一條例，經財政部長核准，卻又得以一部分的國庫款項移作銀行存款。那就不是純粹的代理制了。

財務行政裏面，除了租稅的徵收、款項的出納保管以外，自以會計爲最重要。我國主計處之下，設有會計局，即所以謀全國政府會計之統一與改善者。本年七月五日立法院通過會計法，可以說就是改革官廳會計制度的張本。依該法第六章的規定，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經理監督指揮之。即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亦應由主計機關派充。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此項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訓練、遷調、及考績，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此法如果能嚴格執行，雖然未

必能使貪污絕對不再發生，至少可不失爲減免營私舞弊之一方法。

最後還要講到財政的監督。因爲假使只有預算而沒有監督，財務行政機關及支出機關，一定不會遵照預算去做的。監督預算執行的機關，在我國就是監察院的審計部。依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審計部組織法，其中規定審計部之職權，第一爲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第二爲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第三爲稽察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的工作，可以分爲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大部分，此外當然隨時還可以有所審查或稽察。所謂事前審計，乃預算所定款項尙未發放以前所有之審查，如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之須先經審計部核准是。至於事後審計，則爲款項既經用去以後之審查。例如，中央各機關須根據預算，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年度後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附憑證單據送審計部審核，檢查其帳目有無錯誤及不法處；如認爲正常，應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有不正當處，則通知該主管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如認爲有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五節 地方財政

地方財政(Local finance)係包括省市縣政府之財政而言。關於地方財政之預算，依預算法之規定，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省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交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再由省政府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最後乃由省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擬編及決定預算之方式，亦約略相同。縣政府之概算，僅須呈省政府審定，其預算則制定公布後，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至地方政府之財務行政機關，則在省為財政廳，在市縣，除改局為科者外，均為財政局。這都是用不着細講的。我以為關於地方財政，最需要說明的，就是地方政府的收入。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公布之國地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收入之屬於普通會計者爲：1. 鹽稅，2. 關稅，3. 菸酒稅，4. 印花稅，5. 統稅，6. 礦稅，7. 交易所稅，8. 所得稅，9. 遺產稅，10. 銀行稅，11. 國有財產收入，12. 國有事業收入，13. 國家行政收入，14. 國有營業純益，15. 協款收入，16. 借款收入，17. 其他收入；地方收入之屬於普通會計者爲：1. 田賦，2. 契稅，3. 營業稅，4. 房捐，5. 船捐，6. 地方財產收入，7. 地方事業收入，8. 地方行政收入，9. 地方營業純益，10. 補助款收入，11. 債款收入，12. 其他收入。

根據本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得稅雖係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百分之十至二十分給省，並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分給縣市。又第五條規定，遺產稅雖亦係中央稅，但中央亦應以其純所入百分之十五分給省，百分之二十五分給市縣。所以收支分類標準，雖未規定所得稅遺產稅於地方收入，而實際上地方仍可有此二稅之部分。現在別的國家，差不多都有所得稅及遺產稅，祇有中國還沒有舉辦。最近財政部曾積極籌備推行，雖實現或已不遠。

地方收入之中，又分省、市、縣之收入。照收支系統法第六條之規定，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市稅，惟在省，應以其純所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又第七條規定土地稅爲市縣稅，惟市縣應以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

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除土地稅外，市縣之主要收入爲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等。

現在我國各市有已徵收土地稅者，但並未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各縣所徵之土地稅，就是普通所謂田賦。田賦是我國省縣政府之主要財源。

田賦普通約占縣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孫佐齊氏在其所著中國田賦問題列有各省田賦收入及田賦占歲入總數之百分比一表，可供吾人參考。照該表，浙江田賦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三七·二七，四川佔百分之七八·八〇，山東佔百分之六〇·〇八，河南佔百分之四五·七〇，甘肅佔百分之七九·九二，山西佔百分之五五·二六，寧夏佔百分之五六·一六，新疆佔百分之四四·七四，西康佔百分之五〇·〇六。

田賦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若僅就其性質而言，可以分爲省正稅、縣正稅、省附加稅、及縣附加稅等四種。田賦的問題很多，附加稅之多而且重，即其一端。照現在各省的情形，田賦的各種附加稅合併起來，大概少則當田賦正稅之一倍，多則當正稅之五倍八倍或十餘倍不等。這是應該從速糾正的。其次，就是田賦的預徵。現在各省中有預徵田賦至數十年者，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此外，如

田畝之未經測丈，稅率之不合科學，徵收之重重舞弊，當然都是應該解決的問題。

中央對於地方財政，負有監督責任，除審計部得設立審計分處審查全國各政府機關之收入支出外，各級地方財政，以財政部爲其監督機關。照二十一年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加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縣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各級地方政府，亦不得呈請舉辦有下列弊害之各項稅捐：（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其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然而上述監督方法，各地方即能遵守，也不過是關於現在以後的事情，是屬於預防性質的。現在已有的苛捐雜稅，自亦非由中央監督，加以整理不可。財政部有鑒於此，曾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茲將其主要決議略述於後，以示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一斑。我國田賦之

亟待整理，已如上述，故該會決議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此其一。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故該會會議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酌量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此其二。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盡妥善，遂致稅收銳減，故該會會議，曾參照各地情形，議決改進方案，以利進行而增稅收，此其三。此項決議，雖無與法令相同之力量，然而在精神上，對於地方財政之監督，卻不能說一定沒有影響。

【問題】

- 一 問近代國家公共經費增漲之原因何在？
- 二 問我國中央政府之經費，如何分類？其總數及每種重要經費各若干？
- 三 問一國之公共支出，必如何方能合於經濟？試舉其主要原則申論之。
- 四 問我國中央政府之收入，共分幾種？其歲入總數及每種重要收入各若干？
- 五 試略述完善稅制之主要標準。
- 六 問欲求租稅公平，其課稅標準若何？
- 七 試舉例說明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異點。

- 八 問公債共分幾種？其發行方法若何？
- 九 試略述我國編製預算之程序？
- 一〇 問何謂統一國庫制度？
- 一一 問何謂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
- 一二 試略述中央稅收與地方稅收之劃分標準及其關係。
- 一三 試略述我國田賦之重要及其積弊。
- 一四 問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之監督若何？

【參考】

- 一 李權時：財政學原理
- 二 胡善恆：賦稅論；財務行政論
- 三 何廉，李銳：財政學
- 四 姚慶三：財政學原理
- 五 尹文敬：財政學
- 六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民國續財政史

七 羅介夫：中國財政問題

八 楊汝梅：民國財政論

九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一〇 立法院立法專門主計處：歲計年報

一一 Lutz：Public Finance.

一二 Dastabce：Public Finance.

一三 Shirras：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一四 Tiehm：Public Finance.

一五 Bullocke：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一六 Adams：The Science of Finance.

一七 Seligman：Essays in Taxation.

一八 Dalton：Public Finance.

第七章 中國經濟狀況及其問題

第一節 中國今日之農業及其問題

我國今日的農業狀況，可以分爲四部分來講：

第一、從土地方面觀察，我國全國總面積約計一百四十六萬四千萬畝。其中可耕地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點，即四十萬八千萬畝。這可耕地面積的裏面，已耕地佔十四萬四千萬畝，其餘的一百零五萬六千萬畝，都是很不容易利用的土地，可以稱爲不可耕地。所以我國的土地面積雖大，而可耕地則甚小。『目前所最成爲問題的，就是如何從已耕地得到最大可能的收穫，以及如何去利用那可耕未耕的土地。我們要解決這個土地問題，第一就是要研究旱種。美國自一九〇七年召集旱地耕種會以來，合全國學者及耕農加以研究，集全國旱地農產加以比賽，頗著成績。我國欲化不可耕地的一部分爲可耕地，並改良可耕地中旱地的生產，這是應該做的一種工作。』第二就是

要解決水利。假使水利問題不能解決，年年發生水災旱災，則可耕地與不可耕地將何以異？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全國患旱災者十一省，被災田畝一萬三千三百八十萬三千畝，患水災者十四省，被災田畝三千一百另二萬五千畝，這是多麼大的一個損失呀！即令水旱不致成災，亦殊有注重水利之必要。以陝西涇惠渠之經驗而言，灌水之棉田，可以畝收八十斤，不灌水者祇三十斤，則其影響於發育之大可知。第三就是要平均地權。我國的佃農，增加雖不很快，然而也已經不少。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發表各省農佃分布概況，民國元年二十二省佃農平均所佔成分爲百分之二八，民國二十年爲百分之三一，民國二十二年爲百分之三二。到民國二十三年，大約因爲農村破產業主離村的關係，佃農卻一減而至百分之二九。惟在青、鄂、黔、浙、閩、桂六省，佃農仍屬增加。然以上尚係指平均比率而言，若就個別省分觀察，佃農的比率，竟有超過百分之四五以上者。佃農制度的壞處，並不一定在這個制度的本身；倒還是在於苛索地租，租外苛求，以及高利貸剝削等行爲。我們除了繼續扶植自耕農以外，應該切實調濟農民金融，增加農產收入，改進農民生活，保存長期租約，減低租額，廢除苛例，並積極提倡合作事業。

第二、從勞力方面觀察，中國的農民，同別的國家比較起來，顯然呈着一種過剩的狀態，而可耕

地很少，所以農民的生產程度就壓得很低。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農戶一年要收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浙江鄞縣有百分之五五·五，江蘇各縣爲百分之五五，安徽各縣爲百分之五三·七，河北各縣爲百分之二〇。又據金陵大學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個農家的調查，每農家平均每年的支出爲二二八·三二元，既如此其低，則其生產效率，自亦不能甚高。爲積極提高生產效率，改進農民生活起見，第一、應該逐漸採用新式農具，第二、應該發展副業，此外，如種子、肥料、及病蟲害等問題，也應該注意。

第三、從資本方面觀察，中國農民不能利用機械，這已經是缺乏資本的一個象徵。此外中國田場很小。據東亞同文會的調查，在十畝以下的，佔百分之四二·三；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佔百分之二六·六；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的，佔百分之一五·八；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的，佔百分之九·七；百畝以上的，佔百分之六·六。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機械不易應用，即其他資本如牲畜建築等類，亦必多見其不經濟。復次，金融與資本有密切關係，假使農村金融不流通，農民資本自即無從發展。但是中國目前的農村金融，困難得很；大部分的農民，呻吟在高利貸的壓迫之下。雖有幾省，已經成立了農民銀行，但放款的數額既小，期限又短，利息亦不很低，對於復興農村，決不會發生很大

的力量。近年來，有幾家商業銀行，也很能夠投資到農村裏去；但是商資流入農村，其最後結果之爲利爲弊，也還是一個疑問。所以正式的大規模的長期農業金融機關，實在有從速設立的必要。

第四、再從組織方面觀察，中國今日的農村組織，也有很多的缺點。中國的農村經濟組織，到現在還是停留在自給的形態上面，他們的生產，沒有很顯明的以供給社會需要爲目的。所以金陵大學白克教授在他的中國農村經濟一書裏說，中國農村組織的特質，第一是以家庭爲本位，第二是工具的簡單，第三是小農制的盛行，第四是獎勵生育，第五是生產方法的墨守成規與注重經驗。我國農村勞力之所以過剩，生產方法之所以守舊，交通之所以不發達，無不以自給自足的農村組織爲其背景。爲今之計，似宜積極提倡合作社的組織，以補救小農制的缺點。

第五、最後，還有從市場方面的觀察，中國的農產，不但不能維持與開拓外國的市場，而且連本國的市場，都還不能保爲己有，這是最嚴重不過的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拿糧食的進口來做例子：我國爲一農業國家，但歷年來米麥及麪粉輸入之價值，平均每年將近一萬萬兩，而民國二十年之價值，竟超過一萬八千萬兩。其漏卮之鉅，能不驚人？若就個別的省分而言，其中也有糧食過剩的，也有糧食不足的，徒以交通不便，運銷不善，致未能以所剩餘補所不足，遂造成外人侵銷之良好機會，又

如絲茶原係我國出口貨之大宗。當民國三年時，生絲的輸出，值六千三百二十六萬兩，四年值五千三百四十二萬兩；其與出口總值的百分比，在民國三年爲百分之二六，四年爲百分之二四，但是據一九三五年海關貿易報告的記載，去年生絲的出口，已僅值國幣二千三百五十萬元（每元合海關兩一·五五八），其與出口總值的比率，亦僅百分之四·三九，可謂衰落極了。至於茶的出口，則亦大有不堪回首之慨。常光緒末年時，茶葉出口，常在二百萬擔以上，民國三年時亦尙有一百五十萬擔之數，至七年而落至四十餘萬擔，九年且落至三十餘萬擔，去年雖略有起色，亦僅四十七萬擔，價值三千六百一十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六·七五而已。這是我們不但不能向海外開拓新市場，即原有市場亦已不能維持的情形。

第二節 中國今日之工商業及其問題

中國工商業的發展，開始於一八六一年，因爲自從五口開放以來，中外貿易日臻繁盛，而西方工業化的風氣，也就流傳於我國。所以一八六二年安慶軍械局就建造汽輪；三年後上海就設立江南製造局，這就是今日江南造船所的前身；一八七二年後設立招商局；四年後淞滬鐵路亦修築完

竣，這是，我國最初修築的鐵路，到後來，製造業及礦業，也就開始改革，例如一八六三年上海設立的碾米廠，一八七三年上海設立的縐絲廠，一八七八年開平設立的煤礦局，一八九〇年上海設立的紡織廠，以及武昌設立的鋼鐵廠，一八九四年漢口設立的火柴廠，一八九五年營口設立的榨油廠，一八九六年上海設立的麵粉廠，都是五口通商以後的新興工業。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訂立馬關和約，允許外人在我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於是製造業的發展遂更見其迅速。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尤予我國工商業以迅速發展的機會，因為大戰爆發，外貨來源斷絕，所有本國市場，盡為我自己所有，且各國軍需浩大，製造不及，亦有須由我國接濟者。

中國的工商業，雖然有過一個迅速發展的機會與時期，可是結果總還是幼稚得很，近年來有少數工業雖略具規模，可惜又病態叢生。據顧毓琰氏的估計，我國全年的動力，約合四千五百七十四萬萬電度，其中人力佔百分之五九·六，牲口力佔百分之二七·六，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二·九，計五十九萬萬電度。這機械動力的中間，電氣動力計二十五萬萬度，僅佔全國動力百分之五·四，則其幼稚可知。又如我國機械製造工業，除上海武漢南通三地每廠平均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外，其餘均只數千元。即上海較大之華商機器廠，其資本亦不過在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間。其製

造的種類，亦只能限於簡單的品物。雖能做較小的引擎，但油滂油箭等需要十二分精確的東西，就非向外國定購不可。紡紗機尚能做，而錠子鋼領，就不能不仰給外廠。再講到鋼鐵工業，我國生鐵產額，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每年僅十餘萬噸，其中尚多以土法製鍊；至新法鍊鋼廠的製產鋼錠能力，每年雖達十一萬噸以上，但現皆停頓，市場上並無國產鋼材出售。全國每年需用鋼鐵原料六十萬噸左右，而十分之九須仰給於外人。其次，就是化學工業，酸類、鹼類、水泥、火柴、皮革、造紙等工業屬之。我國酸類工廠，近來尚稱發達，約計一年所產硫酸、鹽酸、硝酸總額，已達二十餘萬擔；但根據民國二十一年統計，全國進口數尚有九萬五千餘擔之多，是則猶不足以言自給。鹼爲化學工業之母，諸如製造玻璃、肥皂、紙、人造絲，以及漂白、染色等等，無不用之。我國每年需鹼一百萬擔以上，其中本國所能生產者僅五十餘萬擔，故雖不能謂其無進步，然仍有待於今後之努力。我國水泥生產，近年來也很有進步，約計每年可產三百五十萬桶，以每桶三百五十磅計，即合九百二十萬擔。但是每年進口的水泥，據民國二十一年的統計，還有三百六十七萬餘擔之多。此外如火柴、皮革、造紙等工業，近年來都不能說沒有進步，但同時也都有問題。

再講到食品工業，如麪粉、製糖等類，我國麪粉廠的設立，始於清末，而盛於歐戰時期。現在全國

麵粉廠，已共有一百三十五家，均有相當規模。但我國麵粉，自民四以後，原已轉入超爲出超。而民十一以後，卻又呈入超，且入超甚鉅，每年恆達二百餘萬擔至六百餘萬擔之間，民十八年，且超過一千一百九十餘萬擔，所以還是在不能自給的狀態之下。至於製糖工業，我國精製糖廠甚少，且多由外人經營，所以洋糖輸入，與年俱增。民十年以前，每年進口數量尚在五百萬擔以下，而今則已達一千五百萬擔之譜，這又是工業幼稚的一種表現。

最後講到紡織工業，以我國原料之富，人工之廉，消費量之大，應可無限擴充，發揮光大，但一究其實，又不盡然。查我國紡織工廠，共計約有紡機二百九十一萬錠，織機二萬零九萬六千錠。但據民國二十一年統計，各廠實開紡錠僅二百五十七萬餘枚，織機且僅二萬一千餘台，則其不景氣可知。近年來，棉花因求過於供而貴，棉紗因日廠競爭而賤，而同時棉織物市價又繼續下跌。在這種情形之下，紡織工業的不景氣，可以說是必然的結果。

由上以觀，可知我國工業，或則幼稚而不易發展，或則雖有發展而仍不免於幼稚，或則雖曾一度發展而目前極不景氣。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三種：第一種是政治的原因，如內戰頻仍、稅捐繁重、行政缺少效率、外交屢次失敗等現象是；第二種是經濟方面的原因，如交通阻滯、幣制混亂、資

本缺乏、原料不足、競爭劇烈等是；第三種是社會方面的原因，如勞動者的缺乏、教育與常識、及資本家的漠視企業管理與技術等是。

以上係從一般工商業或偏重工業方面而言。假使再單從商業方面來講，則貨物價格的不斷低落與國際貿易的鉅額入超，顯然是兩種不好的現象。我國物價漲落的情形，我們不妨拿上海的物價指數做代表。據國定說則委員會上海物價月報的記載，上海的躉售物價總指數，在民國二十年的時候是一二六·七，到二十一年就跌至一一二·四，到二十二年又跌至一〇三·八，到二十三年且跌至九七·一。二十四年三月份以來，尚在繼續下跌，若僅就七月份而言，則已跌至九〇·五。物價如此，商業可知！又如國際貿易的衰落，亦復令人不堪設想。在民國二十年的時候，我國進出口貿易的總值是三十六萬五千萬元，而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就減至二十四萬零二百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又減至十九萬五千七百萬元，到二十三年且減至十五萬六千五百萬元，這是多麼不景氣的一種現象！不但如此，而且我們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也是非常的大：在十九年的時候，我們的入超是六萬四千七百萬元，到二十年就增加到八萬一千八百萬元，到二十一年又增加到八萬六千六百萬元，二十二年及二十三的入超（東三省不計）雖略微減少，但尚分別在七萬三千三百萬元

及四萬九千五百萬元之數。入超的鉅大，一方面表示出口貿易的衰落，又一方面表示進口貨物的壓迫，所以對於本國商業的盛衰是很有關係的。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的工商業應該怎麼辦呢？這可以分治標治本兩方面來講：治標方面，第一是要解除商民的痛苦，如關稅、統稅、稅率的修改，苛捐雜稅的廢除，省別統制的調整，投機交易的取締等；第二是要統制貨物產銷，以免除劇烈競爭；第三是要釐定品質標準，力求物品改良；第四是要管理國際貿易，於可能範圍內，獎勵輸出，限制輸入，以減少入超的數量；第五是要改善工廠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亦即減低生產成本；第六是要開拓國內市場，推廣貨物銷路。至於治本方面，說來實在太長，現在我祇能根據各專家的意見，把最重要的幾點寫在後面。第一，關於煤，我們應該：甲、減低國內採煤成本；乙、減低鐵路運費；丙、征收傾銷稅；丁、加重進口稅；戊、聯絡各大煤礦，分產合銷，以贏補絀。第二，關於石油，我們應該：甲、開發陝西甘肅四川三省油田；乙、從陝西油頁岩內提取油料；丙、用低溫蒸溜煙煤，提取油料。第三，關於電氣：甲、政府應切實提倡並資助新電廠的設立；乙、人民應積極投資於電氣事業；丙、金融界亦應認識電氣投資的重要；丁、各電氣事業應聯合設立電氣投資公司；戊、各電氣事業應優待電力用戶；己、各工廠應與電氣事業合作，利用電力；庚、各電氣事業應推

廣農村用電，辛、政府應鼓勵各電氣事業聯合成電氣網，壬、政府應創辦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癸、政府應鼓勵開採煤礦並減輕運費，第四，關於機械工業：甲、應促成現有機器廠的組織化和合理化；乙、根據歷年來機器輸入的趨向及我國自造機器種類的趨向，建立各種機器廠，其製造程序，約如下列：

1. 紡織機器類，
2. 動力機器類，
3. 工業農業機器類，
4. 電機類，
5. 管子及器具類，
6. 工具機器類，
7. 日用機器類。

第五，關於鋼鐵工業：甲、將國內各大鐵礦與合宜之煤礦，劃分為一定區域，在此區域內祇能有一鍊鋼廠，經營製鋼事業；乙、在上述之區域內，先就我國中部北部南部各設一新式鋼鐵廠，由國家經營或官商合辦；丙、上述之三大鋼鐵廠，於最短期內，應有生產六十萬噸鋼鐵材料之能力，俾國內所需鋼鐵可不仰給於外洋；丁、上述之三大鋼鐵廠，所製材料種類數量，其分配應以進口之種類數量為標準；戊、各廠應兼製特殊鋼鐵材料與化學副產品，以供兵工、國防之用；己、實行禁止鐵砂輸出，其已訂有售砂合同者，俟合同期滿後，即不得續訂；庚、增加鋼鐵材料進口稅率，並製定運輸專價，實行保護政策。此外如化學工業、食品工業、及紡織工業等類，自亦非與以計劃統制及切實保護不可。茲以其種類過繁，不復贅述。☹

第三節 列強經濟侵略與中國經濟建設

以上所舉各端，尙係僅就經濟建設與問題之比較重要急切者而言。若要講到整個的經濟建設，那是上面所沒有講到的，尙屬甚多。我國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最近發表國民經濟建設的要點，略謂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一曰、提倡徵工；二曰、振興農業；三曰、鼓勵墾牧；四曰、調節消費；五曰、振興工業；六曰、開發礦產；七曰、流暢貨運；八曰、調整金融。這很可作爲我國今後國民經濟建設的張本。但國家經濟建設與國民經濟建設，總要有一長期籌算與整個計劃，而後乃能收彼此調和之效，而無重複抵觸浪費之弊；也要能夠嚴格統制，然後纔能有實際成績可言。而且建設事大而繁，除了決定原則以外，必定要有一個專門計劃的機關，而後其計劃乃能精密周詳，而可以之爲實施的根據。所以中國的駢枝機關雖多，而這個計劃機關，倒是不能不設立的。

但是，中國固然很需要建設，而且不能不建設；不過，因爲列強對於我們的侵略，已經無微不至，

我們要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下去找出一條建設的途徑，實在很不容易！列強對於我國的經濟侵略，第一是貿易，第二是投資，第三是借款。

我國的對外貿易是沒有保護的，而外國對於我國的貿易，則不但受其本國政府的保護，而且受我國政府的保護。這中間的關鍵，就是不平等條約，而不平等條約中之最有關係的，就是租界及租界地領事裁判權，外人在華設立工廠權，外人在沿海及長江內河航行權等的規定。租界大概都是我國的重要港口，不特有關國際貿易，即內地貨物的集散，亦多以這種口岸為運轉，所以這種租借地的面積雖然不大，而與鄰近內地的經濟關係，則極為密切，一旦淪入外人手中，附近的進出口業便須受外人的壟斷。不但如此，外人又每以租借地為根據，以圖謀租借地外的經濟侵略，如青島之於山東，大連之於滿洲是。而且我國有許多經濟方面的興革，往往有全國一致遵守的必要，但租界內每因格於實力或條約的規定而行使不通，這也是很大的一個障礙。領事裁判權亦予我國人以極大的不利，現雖逐步取消，然尚未完全收回。

外人在華設立工廠之權，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的中日馬關條約。該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日本人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順便裝運進口，只

交所定進口稅。自此以後，他國也援例要求設立。近年來上海天津外國工廠的增加都很快，尤以民國八年關稅修正以後，日本在上海青島所設的紗廠，爲我國棉紡織業的致命傷。外人在我國設廠製造，一方面可以避免我國關稅的束縛，另一方面還可以利用我國廉價的勞力，便宜的原料，以與我國工商業相競爭。試問我們又安得不敗呢？

沿海及內河航行，本不應受條約限制，使外人染指，但前清咸豐八年中英訂立天津條約，開放揚子江航運，許外人以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而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復與各國訂立修改長江貿易章程，華洋輪船駛赴內江章程，內江航輪章程續補，二十九年八月，又與日本訂立續議內港航輪章程，使外國輪船可以直達內地。這對於我國航業固然不利，而對於我國工商業，也都是不利的。他們不但可以對華洋商人收取不同的運費，而且對於裝運先後及其他方面，也可以有許多優待洋商的地方，這裏面的影響是很大的。

此外，則各國貨物之來華傾銷，當然也是貿易侵略的一種。所謂傾銷者，即將洋貨特別大減價以出售於我國之謂。原來一個國家，遇到有這種情形，最便當的抵制方法，就是提高進口稅，或採行分別限額輸入制。我國關稅，從民國十七年以來，名義上雖已自主，但欲自由運用關稅以保護本國，

似尙不能無所顧慮，此各國傾銷之所以不已也。

講到投資，除了工業投資及航業投資已附帶述及於前外，還有對於鐵路、礦業、銀行等各方面
的投資。這各種投資，假使不妨礙我國主權，完全站在技術與資金的立場，那還可以說有益於我國
的經濟建設；但是因爲有許多都是由外人直接經營的事業，所以影響就大不相同。譬如滇越鐵路，
就完全是法商經營的；南滿鐵路就完全是日商經營的。一個國家的鐵路，關係國防及經濟者甚大，
所以除了殖民地以外，差不多沒有歸外人經營的。我國礦業之由外人直接經營者亦復不少，日本
南滿鐵路公司在遼寧吉林之煤礦投資，即其一例。礦業爲應由國家經營之事業，誠以其對於礦產
價格的維持及國家資源的保養，均有極大關係，而今則外人亦遽得染指，豈不可歎！至外人在我國
之銀行投資，則更屬繁多。迄二十四年止，現存者尙有三十二家，內英商六家，以匯豐銀行之勢力爲
最雄厚；美商六家，以花旗銀行之勢力爲最雄厚；日商十一家，以橫濱正金銀行之勢力爲最雄厚；法
商二家，以東方匯理銀行爲較有勢力；荷商二家，以荷蘭銀行爲較有勢力；此外尙有比、德、義、俄之銀
行各一家；法比合資者一家。此三十二銀行之資力，約計當在華幣十六萬七千萬元以上。各外國也
並不是沒有他們自己的洋商銀行，但是在各外國的洋商銀行，大都權力很小，其營業及地位均受

有種種限制。但是在中國的洋商銀行，就大不相同，他們差不多有可以左右或牽制我國金融界的力量。譬如近年來的白銀出口，大部分就是洋商銀行做的事情；我們要想統一紙幣發行權，亦以洋商銀行的紙幣發行權為最不容易取消；我們要想統制國際匯兌，以便穩定匯價，但洋商銀行不但受我們的統制，且從而操縱擾亂之。上海的地皮營業，也受到洋商銀行的操縱。所以我國農村資金涸竭，實亦受有洋商銀行的影響。其影響之大可知。而且洋商銀行對於洋貨貿易之便利極大，所以從另一方面觀察，也可以說是商品侵略的一個方法。

據雷麥氏的估計，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各國對華投資增加的比率，以美國為單位，計算約如下表：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一年	增加倍數
英國	六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八
日本	二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七
美國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法國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

其中以日本投資的增加爲最大，而且大部分在東三省，足見今日局面的造成，不是沒有由來的。

再講到借款，迄民國二十年底止，我國尚未清償的外債，如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等，總計尙欠本金三八、〇二二、三〇一英鎊，利息二七、九一一、四六〇英鎊。外債的本身，原來無所謂好壞，應用得好就好，應用得壞就壞。有許多別的國家，都是因爲利用外債而得到興盛的。但是我國外債的裏面，可惜都充滿着侵略的成分，所以結果總覺得弊多利少。譬如借用外資以建築鐵路，原屬甚善，但我國已往所借鐵路借款，或則以聘用外人擔任重要職務爲條件，或則以購買債權國之鐵路建築材料爲條件，或又以允許該債權國承造其他有關之鐵路爲條件，可以說是苛刻極了。其他借款的條件，也是一樣的苛刻，或且過之。我們鹽稅關稅管理權的喪失，就是因爲拿鹽稅關稅做外債擔保的緣故。

所以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很惡劣的。其所以惡劣的原因，有一部分就是列強的經濟侵略。要改進中國的經濟狀況，就應該做許多必不可少的建設工作，而要做這些建設工作，又往往受到列強的障礙。因此，假使我們不能解除列強的束縛，差不多沒有更生的途徑。在這個局勢之下，我們一方面要能夠利用外交的策略，逐漸收回我們的主權；另一方面，又要能夠集中全國的力量，用最小可

能的消耗，去完成最大可能的建設。

【註釋】

- ① 見農光社農光周刊第五期，程叔鄴著：中國土地利用狀況。
- ② 見大公報，龍驤著：旱地半旱地農產之改進方策。
- ③ 見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中央日報，汪胡楨著：全國水利建設之目的。
- ④ 見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五九期，楊蔚著：採用農業機械的合理化。
- ⑤ 見農光周刊四十三期，張奇英著：農村經濟問題的分析觀。
- ⑥ 見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方顯廷著：中國工業化之統計分析。
- ⑦ 見胡博淵和毓康等著：中國工業自給計畫。
- ⑧ 見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二六期，方顯廷、陳振漢合著：中國工業現有困難的分析。
- ⑨ 一九三五年中國海關貿易報告。
- ⑩ 見中國實業雜誌第一卷第六期，劉蔭荊著：經濟恐慌中拯救中國工業芻議。
- ⑪ 見胡博淵、顧毓琰合著：前書。
- ⑫ 見中央時事週報第四卷第一期，壽勉成著：計劃與國家建設。

③ 見中央日報經濟週刊第二六期方顯廷等著前文。

④ 見中國經濟年鑑。

【問題】

- 一 試從土地利用方面，略述我國農業之現狀及其問題。
- 二 試略述水利對於農業之重要，及解決我國水利問題之途徑。
- 三 問佃農制度之補救方法若何？
- 四 試申述農業機械化之利弊。
- 五 問我國農業金融之缺陷何在，並應如何補救？
- 六 問我國農村組織之特質若何？
- 七 試從國際市場上，觀察我國今日之農業問題。
- 八 試略述我國工商業發展之過程及其現狀。
- 九 試略述我國物價低落及國際貿易入超之情形。
- 一〇 問救濟我國工商業之方法若何？試分治本治標兩方面言之。
- 二 試略述列強對於中國經濟侵略之種類，及其對於我國之影響。

【參考】

- 一 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
- 二 古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 三 邱擘霄：中國民食史
- 四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
- 五 殷憲夏：中國土地新方案
- 六 楊大金：近代中國實業通志
- 七 吳承洛：今世實業通志
- 八 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 九 鄭斌：中國國際商約論

第八章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

孫中山先生爲製造國家資本，發展國家實業起見，曾擬有實業建設計劃。這個計劃的內容，分爲六部分：前三部分論北東南三大港，以開埠治河爲主體；第四部分專論鐵路，以鐵路網之完成爲目的；第五部分講衣食住行，直接關係人民生活；第六部分，專論礦產，蓋以其爲工業發展之根本。孫中山先生之擬此計劃，其時適當歐戰告終之夕，戰爭用品之銷場，亦即同時封閉。雖曰善後所需，亦必不貲，但每日必尙有數千萬元之生產力，無所用之。且千數百萬軍人向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同時，我們中國卻正需要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那末，假使歐美能與中國合作，既可以銷納外國工廠之產品，復可以開發中國潛在之財富，一舉兩得，豈不甚善。所以中山先生之擬此計劃，因有利用外國資本及技術之深意存焉。現在雖然時過情遷，但是這計劃的內容，還是可

以做今後物質建設的張本，不過國際合作的機會，有今昔的不同罷了。

中山先生草擬這個計劃，有四個原則：一曰、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曰、必選國民之所最需要；三曰、必期抵抗之至少；四曰、必擇地位之適宜。這都是很重要的。

現在把中山先生的六個計劃，擇要節錄如後：

第一計劃 本計劃之內容：（一）建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亦稱渤海灣），以便利滿蒙、新疆及黃河流域各省土貨外貨之輸出輸入。渤海灣冬季不凍，可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內地水路相聯，且產鹽極多，又附近唐山煤礦，故最宜做軍港之用。（二）造成西北鐵路系統。該系統將為歐亞鐵路的主幹，而中歐二地人口的中心，亦可因以聯結。（三）殖民於蒙古、新疆。這是利用了鐵路系統來開發我國的邊境。（四）開濬運河以通北方大港，整理黃河及其支流。於是山西、甘肅、陝西三省的產物，都可以廉價運輸國內了。（五）至為供給此巨大新興建設的需要計，當設立工廠，開發本區域所包含的河北、山西煤鐵礦藏。

第二計劃 本計劃亦可分為五項：（一）建設東方大港。該港應位於杭州灣、乍浦灣、與澈浦岬之間，因為該處水量極深，日後決不會有淤塞攔淺之虞。（二）設使東方大港的計劃不能實現，惟有

改進上海已成的港口。若要改進上海的港口，必先整理長江，裁彎取直，引水歸泓。（三）在整理長江的工作完成之後，兩岸都可以成爲實業會萃之點。應先擇最適宜者數處，加以發展，如鎮江及其北岸，南京及浦口，蕪湖，安慶及其南岸，武漢及長江與鄱陽河間應設的鄱陽港等是。（四）改良現存的水路及運河，如北運河，淮河，江南水路系統，鄱陽系統，漢水，洞庭系統，及揚子江上游等是。（五）創建大士敏土廠，鋼鐵與士敏土都是現代工業的重要原料。倘使我們要完成上述的各項建設，一定要有充分的鋼鐵和士敏土。鋼鐵廠的建設已於前一計劃中提及，所以本計劃所須連帶創辦者是士敏土廠。創辦的法則應於長江沿岸設廠製造，因爲沿長江各地富有所需的原料。自鎮江而上，夾岸都有灰石及煤，足資應用。

第三計劃 本計劃亦分爲五部：（一）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廣州位於東西北三江的集合點，是海洋航運的起點，又爲中國最肥沃的沖積土壤。假使西南鐵路系統告成，以運輸便利之故，廣州可與北方東方二大港相伴了。（二）改良廣州水路系統。這是把廣州所有河港，以及東江，西江，北江，加築堤岸以防水災，及浚渫淤塞以利航行。（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西南一部包括四川，雲南，廣西，貴州，及廣東，湖南的一部分。共築鐵路線七條，以聯絡上述各省的重要城池。（四）建設沿海商

埠及漁業港。(五)創立造船廠。我國按人口的比例來計算，在實業上，至少要有航行海外及沿岸商船一千萬噸方夠應用。除航海艦隊以外，我國尚須建造大批的內河淺水船及漁船。如此大批的船隻，倘使都要由外國替我們建造，那是太不經濟。而且以大船裝載了小船運赴我國，實非易事！因此，我國一定要自己設立造船廠，以供給本國的需要。

第四計劃 這是創設全國大規模的鐵道計劃，內容可以分作六項：(一)建設中央鐵路系統。共計路線二十四條，包括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的一部分。(二)建設東南鐵路系統。本系統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的三角形之上，以東方大港及廣州間的海岸線為底，以長江在重慶至上海一段為一邊，更以經由湖南的廣州、重慶甲線為第二邊。這個區域包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的一部分，富有農礦產物，尤多煤鐵。(三)建設東北鐵路系統。該系統包含東三省全部、蒙古及河北的一部分。三面為山所包圍，獨於南部開放，直達遼東海灣。該區以大豆為大種產物，足以供給日本全國及中國一部分為食料之用。此外，東三省的山嶺極多森林和礦產，尤以金礦為最著。(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該系包括蒙古、新疆及甘肅的一部分。此為肉食生產最富的區域。(五)建設高原鐵路系統。該段工程極感困難，費用亦最鉅，且將來所得的報酬亦極微，所以

此項工程當其他部分未曾完全落成時，決不能興築。所謂高原鐵路系統計共包含西藏、青海、新疆的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附近的土地以最富的農產物，最美的牧場，以及金屬礦物如金銅等爲其最著名的產品。(六)設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本計劃預定的鐵路線，共計約長十萬餘英里，所需要的機關車，客車，貨車等極多。我國決不能完全去依賴外人的供給，急宜自己利用了豐富的原料和低廉的工資來設廠製造，以免利權外溢。

第五計劃 前四種計劃，既專編關鍵及根本工業的發達方法，本計劃即將進述工業本部的如何發達。工業本部是以個人及家族生活所必需，生活安適所由得的各項工業作根據。吾人參考歐美工業革命的過程，凡當關鍵及根本工業既已發達之時，其他多種工業，勢必於極短的期內，在全國各地同時發生。據近世文明言，生活的物質要件，計有五種：即衣、食、住、行、及印刷。中山先生於本計劃中所述工業的發展，亦即以上述五要件作標準：(一)糧食工業，如關於食物的生產、貯藏、運輸、製造、保存、分配、及輸出等是。(二)衣服工業，即絲工業、麻工業、棉工業、毛工業、皮工業、及製衣機器工業等是。(三)居室工業，如關於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運輸、製造、居室的建築、家具的製造，以及家物的供給等是。(四)行動工業，包括築路、造自動車、設立製車工場等。我國本部約有縣二千，若全國都行

縣制，共將有四千餘縣。依每縣平均造路二百五十英里計算，或依四萬萬人口，每四百人平均得大路一英里計算，即須造大路一百萬英里。我們依此計算，則自動車的需要極大，吾人今日應即設立小規模製造自動車的工場，以後再逐漸擴充。所造的車，當合於各種用途，為農用車、工用車、商用車、旅行用車、及運輸用車等。惟燃料為車輛行動的必需品，故於發展自動車工業之後，即須開發中國所有的煤油礦，此在下一計劃中有所論及。(五)印刷工業，此項工業是以知識供給人民，為近世社會的一種需要。我國應於各大城鄉中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自報紙以至百科全書。各國新出書籍，須以中文翻譯，廉價出售，以應公眾所需。同時尚須設立其他輔助工業，使印刷事業的成本不致昂貴，其最重要者為紙工業。現在我國新聞界所用紙張，都自外國輸入。我國並非缺乏製紙原料，如西北部的天然森林，長江附近的蘆葦，都可以用來製造最好的紙張。所以設立造紙工廠，亦是刻不容待緩的事業。此外，尚須設立墨膠工場，印刷機工場等，因為這都是與印刷工業有直接關係的。

第六計劃 本計劃專以發展礦業為目標。礦業與農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的主要泉源。礦產原料的供給機器，猶如農產食物的供給人類。我國礦業尚屬幼稚，應擇其決為有利者，從速舉辦。茲將此項礦業分列於後：(一)鐵礦。鋼鐵為近代工業最重要的原料。中國除河北、山西二省經擬開採

的鐵礦外，其餘各地的鐵礦如沿長江一帶與西北各省，亦都應當次第開採。今後更須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以便利經營鋼鐵工業者的需要。（二）煤礦。煤爲文明民族的必需品，又爲近代工業最重要的燃料，譬如美國每年產煤六萬萬噸，倘使我國能用同一的方法採取之，並依我國的人口比例爲衡，則每年所產，可以比美國多出四倍。（三）油礦。我國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有油源發現，而不能自己採用，以至由外國入口的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將來我國交通發達，汽車盛行，機械普遍，煤油的需要或增至千倍，決不能全恃外貨爲主，所以我們一定先要開發自己的油礦。（四）銅礦。四川、雲南、與揚子江一帶都是我國產銅最盛的區域。向來用以鑄幣的銅，大半是從雲南運來的。但是因爲交通不便，運費昂貴，銅價亦隨之而漲，故國內用銅，反是去從外國買來。銅屬在工業上亦極重要，將來我國的工業發達，銅屬的用途增加，須要多開銅礦，以資應用。（五）採取特種礦。雲南的錫礦，黑龍江漠河的金沙，新疆和閩的玉礦，都是以豐厚見稱。現在已經開發者，不過是礦的上層。其餘大部分，因爲無法排除泉水，大多數尙是埋藏地中。我們應當利用機器的力量來繼續開發。（六）製造礦業機器。倘使礦業日臻發達，器具與機械的需要必多，於是製造礦業機器的工廠是決不可少的。但此等工廠在開始時期，規模不宜太大，須待礦業逐漸發達後，方可推廣工廠的範

圍。(七)設立冶礦廠。這種工廠應當仿合作制度組織之。在開辦收集生礦時，價格必廉。迨後出售金屬時，必能獲得鉅大的利益。所得利潤，先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及利息，然後按照工人的工資及資本家所供給於鑄爐生礦的多寡比例來分配。如此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礦業者，既可以資鼓勵，而工業基礎，亦得成立。但機廠之設立，須依各區的需要而定，由專家定其規模的大小，設中央機關以管理之。

【問題】

- 一 試述第一計劃的要點。
- 二 試述第二計劃的要點。
- 三 試述第三計劃的要點。
- 四 試述第四計劃的要點。
- 五 試述第五計劃的要點。
- 六 試述第六計劃的要點。
- 七 試述閱讀實業計劃後所得的感想。

【參考】

- 一 胡漢民：總理全集第一集下冊。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師範鄉師幼師公民

第三冊 實價國幣四角四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編 者 葉 楚 立 夫

編 著 者 壽 勉 成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600)

